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16條及第17條提交的初次報告

中華民國



2012年4月

臺灣臺北

目錄

	段次	頁次
第 1 條	1-9	1
第 2 條	10-30	2
第 3 條	31-41	10
第 4 條及第 5 條	42	17
第 6 條	43-71	18
第 7 條	72-91	27
外籍勞工專章	92-107	35
第 8 條	108-118	40
第 9 條	119-165	43
第 10 條	166-199	53
第 11 條	200-221	61
第 12 條	222-253	66
第 13 條	254-281	74
第 14 條	282-284	83
第 15 條	285-297	84

表目錄

表 1	2009 年至 201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統計	4
表 2	2007 年至 2011 年地方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統計	7
表 3	2007 年至 2011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	8
表 4	2007 年至 2011 年地方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統計	16
表 5	2007 年至 2011 年高等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統計	17
表 6	2007 年至 2011 年最高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統計	17
表 7	2007 年至 2011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18
表 8	2007 年至 2011 年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18
表 9	2009 年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19
表 10	2007 年至 2011 年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執行情形	19
表 11	2007 年至 2011 年女性受僱者比率	20
表 12	2007 年至 2011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22
表 13	2007 年至 2011 年私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次	22
表 14	2007 年至 2011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績效	23
表 15	2007 年至 2011 年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26
表 16	2007 年至 2011 年標的人口訓後就業人數	27
表 17	2010 年 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29
表 18	2006 年至 2009 年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30
表 19	2008 年至 2011 年受僱人數、收入及工時相關統計	31
表 20	2007 年至 2011 年職業災害統計	33
表 21	2007 年至 2011 年請領職業病保險給付人數統計	34
表 22	2007 年至 2011 年未投保勞工死亡及職災傷病統計	34
表 23	2007 年至 20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統計	35
表 24	2011 年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36
表 25	2011 年勞保被保險人數統計—按類別及國籍分	37
表 26	臺灣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41
表 27	影響重大之罷工案例	42
表 28	2008 年至 2012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43
表 29	2008 年至 2012 年內政部各項社會福利預算	44
表 30	2008 年至 2012 年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44
表 31	2011 年度中華民國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47
表 32	2010 年至 2011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統計	48

表 33	2010 年至 2011 年幼兒托育補助統計	49
表 34	2007 年至 2011 年 18 歲以下之少女結婚統計	54
表 35	勞保、國保被保險人數及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59
表 36	2007 年至 2011 年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統計	60
表 37	2007 年至 2011 年受理及核發民事保護令統計	60
表 38	2006 年至 2010 年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62
表 39	2009 年至 2011 年社會救助糧發放數量統計	63
表 40	2007 年至 2011 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統計	64
表 41	2011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68
表 42	國際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71
表 43	2007 年至 2011 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之再犯情形統計	73
表 44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高職技職生之人數變化	75
表 45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技專學生之人數變化	75
表 46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技專院校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76
表 47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就業率相關統計	76
表 48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77
表 49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77
表 50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78
表 51	95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78
表 52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進修班核定名額統計	79
表 53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81
表 54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81
表 55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原住民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82
表 56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輟學生之男女比率	82
表 57	2008 年至 2011 年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82
表 58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經費一覽	83
表 59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補助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83

第 1 條

人民自決權

1.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明定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民主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政府於 1949 年遷至臺灣，開始實施 38 年之戒嚴，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等基本人權。1987 年解除戒嚴，隨著威權體制瓦解，社會運動與日俱增，透過政治與社會改革運動逐步促進各項權利之落實。在 1991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修憲，賦予第 2 屆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解決國會長期不能全面改選之問題。其次，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3 次修憲，完成直接民選總統的法源。1991 年和 1992 年的國會全面改選、1994 年省長與北高市長直接民選、1996 年總統直接民選，以及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結束 50 年來由一黨執政之狀態，目前均由選舉產生中央及地方政府，由獲勝政黨輪替執政。
2. 從 1945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光復臺灣，重建行政及司法體系、發行新貨幣，並在 1988 年至 2012 年進行 7 次憲改、5 次總統公民直選，在國際法上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3. 人民自決權就是透過人民投票，自主決定政治地位，甚至國家主權歸屬，2005 年中華民國政府第 7 次修憲，將「公投入憲」，由於憲法增修條文所規定的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以及公民投票法所規定的公民投票成案之提出及複決門檻很高，目前尚沒有公投案獲得通過的案例，但不能因此否決未來的可能性。

原住民族自決權

4. 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已逐步給予保障扶助並促進發展。1996 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9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2000 年起草擬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2003 年推動相關法規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2006 年訂定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 2011 年 8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等。
5. 儘管憲法及原基法皆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但行政院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因於「自治區民權利」、「自治區權限」、「財政」、「本法生效日期及試辦機制」等事項尚有爭議，立法院迄未通過。
6. 原基法雖揭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且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

查及處理而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以及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時，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但原住民族行使上開權利時，卻仍受其他特別法之限制，例如水利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者，仍然會受到處罰。例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後，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係處以行政罰鍰，惟有關刑罰規定，則不適用之。

7. 原基法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時，應對於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或參與後，再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辦理開發，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政府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候選場址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則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近期的臺東都蘭灣、杉原海岸的觀光飯店開發案、位在拉庫拉庫溪的鹿鳴水力發電廠開發爭議案，原民會除要求開發單位應依原基法規定辦理外，擬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惟未獲立法院通過。

8.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需於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並繼續經營管理滿 5 年，政府始賦予土地所有權。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保留地將於審查後直接賦予所有權，傳統領域土地經由劃定程序後確定；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後維持私有制度，傳統領域土地為公有，並由部落申請使用，惟此項草案尚未經行政院通過。

9. 原住民災後重建時，在受災區域推動「特定區域劃定」（亦稱危險區域）或安置原住民族用地，事涉原住民賴以為生的傳統區域或未來生計，應先經過部落議會或部落決策機制同意，以尊重部落內部多元不同聲音。原住民沒有足夠的土地可供使用，沒有足以維生的經濟活動，有些原住民離開部落到都市謀生。位在大漢溪水利地的三鶯部落是在都市工作的原住民族居地，他（她）們的房舍在被政府拆除後又重建。許多原住民在剝削中求生存，又要如何落實他（她）們的自決權。政府通過的原住民族相關法律既已認同原住民應享有自決權，就要確實達成這個目標。

第 2 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0. 臺灣基於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保障人類安全、回饋國際社會及發揮人道精神而

進行對外援助。臺灣於 1950 年至 1980 年曾接受國際組織及美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家之捐贈與援助，每年接受外援約 1 億美元，在 1950 年代約占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之 9%，完成許多重要經濟基礎建設後，臺灣已由受援國轉變為援助國。2010 年臺灣國際合作之業務經費預算數額約為 3 億 8,091 萬 5,755 美元，佔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之 0.101%。臺灣非政府組織於 2009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019 萬 2,196 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130 萬 5,279 美元，於 2010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 億 3,343 萬 7,672 美元、捐贈款物質價值約為 3,632 萬 9,916 美元。2010 年已是全球第 23 大經濟體，積極透過援助與世界分享臺灣經驗，以回饋國際社會。

反歧視措施

11. 老人：政府所提供之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外，尚有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津貼及榮民就養給與等。為保障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之經濟安全，對於生活困苦、子女無力扶養或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直接提供經濟援助；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或 6,000 元。2010 年累計有 143 萬 1,345 受益人次，每月約有 11 萬 9,278 人受益（143 萬 1,345 人次/12 個月，因每月領取津貼人數係浮動，故以全年領取人數除 12 個月核計），金額累計核撥 76 億 907 萬餘元；2011 年計有 142 萬 4,019 受益人次，累計核撥金額 76 億 1,806 萬餘元。

12. 身心障礙者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份止，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已達 110 萬 436 人，占全國人口數 4.74%。政府於 1980 年將身心障礙福利法制化，制定殘障福利法，199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惟早期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知，仍停留於殘障、需要被保護或不同於正常人等各種受偏見、污名、標籤化或歧視的態度，為消除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不當歧視態度，政府透過法規修正，於 2007 年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文字敘述顯有引導歧視之意，爰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為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內政部已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居住服務及社區服務權益遭民眾抗爭處理注意事項，以避免身心障

礙者遭社區不當歧視。另內政部每年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類型活動，增進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接納程度。此外，考量身心障礙人口數逐年攀升，經濟弱勢家庭亦相對增加，內政部更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相關統計如表 1），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同時陷入經濟弱勢等遭受多重歧視之情形。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之情況發生，政府未來也將繼續強化公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意識的瞭解，並持續配合民間團體的監督力量，共同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表 1 2009 年至 201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統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年別	生活補助	
	每月平均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2009	32 萬 1,902 人	156 億 5,270 萬餘元
2010	33 萬 3,245 人	162 億 1,942 萬餘元
2011	35 萬 3,479 人	168 億 9,412 萬餘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13. 低收入戶：為特別保障具多重身分之低收入戶，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規定及領取現金給付上已有相關具體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低收入戶現金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低收入戶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懷胎滿 3 個月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 40%。

14.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 內政部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協助未達一定收入存款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配偶服刑 1 年以上及 3 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09 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8,776 戶、15 萬 3,175 人次、補助 4 億 912 萬 6,390 元；2010 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2 萬 879 戶、18 萬 8,433 人次、補助 4 億 7,860 萬 8,664 元；2011 年扶助特殊境遇家庭 2 萬 834 戶、18 萬 8,987 人次、補助 4 億 8,159 萬 4,793 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家庭數、人次及補助呈現成長趨勢，受扶助家庭持續增加。

(2) 內政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個案服務等措施，服務內容包括電話諮詢、個案服務、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兒少簡易家務指導、生活輔導、休閒活動、親職教育及親子成長團體等補充性、支持性、預防性服務。2010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共計 3,355 萬 5,000 元、24 萬 8,333 人次；2011 年計 6,020 萬 2,740 元、26 萬 4,000 人次。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0 年單親培力計畫共計培力 580 人次單親家長、補助 692 萬 8,712 元；2011 年培力 761 人次單親家長、補助 851 萬 8,622 元。

15. 兒童：政府提供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 0 至 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多元化之補助措施，以減少弱勢兒童遭受歧視之情事；另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

16. 特殊疾病患者：2008 年修正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4 條規定，授權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對愛滋病毒感染感染者權益受損申訴機制已法制化。另為確保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特別於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

17. 榮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辦法所定要件者均享有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之權益。目前具有榮民身分約 45 萬 2,000 餘人（女性榮民 1 萬 4,944 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含因公/戰成身障之現役軍人、替代役男 5,022 人）、年老失能（2,569 人）、失智（462 人）者則輔導安置至各地區榮家；非就養榮民則輔導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

18. 保障女性軍人不受歧視之相關措施：為保障女性軍人不受歧視，國防部所屬軍士官晉任、升遷均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考量單位任務需要，結合個人官科、專長、學歷、經歷，依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審慎評選，遴優調任，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但現役女性將領只有 1 位，在網站上登出性感照片的女軍官也被以有違軍人端莊為由遭到處分。

19. 移民：為防止一切歧視行為，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並依該條之授權，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據以受理及審議受歧視之申訴案件。此外，為積極保障移民之權利，於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另為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 2005 年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落實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並確保其權益。

20. 難民：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內政部草擬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重行送交立法院審議中。在目前尚未完成難民法之立法程序前，居留權放寬僅能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個案認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保障尋求庇護大陸人士之權益，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並於 2009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21. 就業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凡就業歧視確定違法案件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規定裁處雇主 30 萬元至 150 萬元之罰鍰，受處罰之雇主可於 1 個月內提出訴願（相關統計詳如下表 2）。另政府重視弱勢族群免受歧視，積極推動下列措施：第一，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就業，依法施行定額進用制度；第二，提供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第三，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第四，辦理天然災害後就業服務如「臨時工作津貼」；第五，外籍勞工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表 2 2007 年至 2011 年地方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申訴案件數	203		223		411		197		337	
處罰鍰案件數	23		23		41		26		46	
申訴就業歧視項目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種族	3	1.48	3	1.35	2	0.49	6	3.05	4	1.20
階級	1	0.50	2	0.90	0	0	4	2.03	3	0.90
出生地	1	0.50	3	1.35	2	0.49	2	1.02	8	2.38
性別	153	75.37	154	69.06	259	63.02	95	48.23	165	48.97
年齡	31	15.27	41	18.39	81	19.71	42	21.32	63	18.70

資料來源：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

說明：申訴案件量與成案量說明，申訴案件較多係因求職者或受僱勞工如自覺受到就業歧視均可向地方政府勞工主管單位提出申訴，經由調查紀錄釐清，如該歧視案件應屬勞資糾紛案件將另案處置，若屬就業歧視案件則後續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委員審查個案係依據真實職業資格、雇主營運需求並由雇主提出舉證責任後，據事實論斷雇主是否違反法律，再據以裁處罰鍰。

22. 就醫權：1985 年起配合醫療法之公布施行，推動醫療網計畫，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縮短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截至 2011 年底城鄉差距比縮短為 1.87。另中華民國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都會區醫師之成長已趨穩定，各地區醫師人力則大幅成長，城鄉之間差距並已逐漸縮短，西醫師人口比例最高與最低區域差距比由 1984 年底的 2.91 倍縮減為 2010 年底的 2.34 倍。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自 1999 年 11 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全國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 24 家醫療院所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當地，照護人口達 40 萬餘人。為利病人及其家屬就醫權利，於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確保符合法規之無障礙環境，2011 年 122 家受評地區醫院以上符合無障礙就醫環境者共 116 家，達成率約 95.08%。

23. 就學權：

(1) 為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訂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實施常態編班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在施行教學正常化中對教學、師資、受教資源的分配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確實保障處境不利及邊緣化學生的平等受教權，以避免等級化、標籤化學生，不論學生聰明才智一律施教，讓孩子尊嚴受教及養成健全的身、心、靈。

(2) 2004 年總統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及維護人格尊嚴，以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故依法須納入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新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已納入「性取向」能力指標，其目的係在讓學生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後，瞭解並尊重他人之性取向，以減少性別歧視事件。

(3)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權益，2009 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對於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教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之特殊教育經費，其特殊教育預算之保障，至 2009 年已明定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預算 4.5%。為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機會，每年委託一所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設置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亦委託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學習輔具中心，提供學生學習輔具。另每年政府僅編列 1 至 2 億元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環境，與所需全面改善之 70 億元經費相去甚遠，應加速積極全面改善。

表 3 2007 年至 2011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學前 階段	國民 小學	國民 中學	高中職	大專校院	總計
2007	9,860	37,512	21,740	16,835	7,788	93,735
2008	10,341	38,970	22,956	17,633	8,827	98,727
2009	10,740	40,048	23,618	18,946	9,489	102,841
2010	10,204	39,074	22,846	17,143	10,659	99,926
2011	12,355	41,869	25,289	21,358	10,853	111,724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

(4)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育權益，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訂定相關優惠及補助措施，落實政府照顧少數族群政策。例如升學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率由 75.82% 提升至 84.90%。為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

就學，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伙食費及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等。藉由辦理推動原住民教育等各項措施，提升原住民學生競爭能力、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此外，現行課程綱要已列有關於族群和諧、多元尊重之能力指標；另透過中央輔導群及縣市輔導團辦理宣導及教師增能活動，因此在相關領域內均有多元文化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尊重及認識多元族群文化，進而推展族群和諧及防制歧視。

24. 居住權：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國民解決居住問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申請人如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經審查核定後，即可獲得政府相關補貼，由民眾選擇合意之地點租購屋。經統計，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2009 年核准戶數為 2 萬 1,658 戶，預算金額 13 億 9,350 萬元；2010 年核准戶數為 2 萬 8,561 戶，預算金額 16 億 1,528 萬元；2011 年核准戶數為 2 萬 4,380 戶，預算金額 24 億 4,204 萬元。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2009 年核准戶數為 2 萬 9,786 戶，預算金額 17 億 7,297 萬元；2010 年核准戶數 5 萬 3,064 戶，預算金額 12 億 3,581 萬元；2011 年核准戶數 6 萬 2,468 戶，預算金額 11 億 6,883 萬元。

25. 文化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致力於推動下列措施：（1）文化場館免費開放：文建會所屬文化場館，除國立臺灣傳統藝術中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身心障礙者、學齡前兒童等可免票參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半票優待）外，其餘均免費開放；（2）表演藝術活動免費參與：自 1997 年起策劃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 4 大類表演藝術團隊巡演，致力為地處偏遠缺乏藝文資源的民眾提供接觸藝術的機會。另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均提供活動所在地方政府一定數量公益票券，供弱勢或身心障礙者免費參與；（3）協助身障人士參與文化生活：自 1997 年起逐年以 30 至 40 本數量精選書籍（以文化藝術類為主）製作點字版本，並建置於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並供國內實體視障圖書館典藏，已累積 431 本。另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自 1998 年更設置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4）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接受輔導之文化場館可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且所在地係考量讓民眾於平均 30 分鐘至 1 小時車程內能到達者。

26. 消費權：身心障礙者購買商業保險常被拒絕或要求增加保費；保險法第 107 條已排除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人壽保險的被保險人，但是沒有認定的機制。為協助經濟弱勢開辦的微型保險，亦有部分保險公司拒絕身心障礙者投保。另有視障者到銀行開戶被要求有見證人、無法使用提款機等問題。

政府應明確規範合理的限制投保對象，輔導業者根據風險評估核算保險費率，開發輔助工具及多功能語音提款機等，去除身心障礙者使用金融商品的差別待遇。

外國人經濟權利之相關權利

27. 外國人投資條例保障經核准投資的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相關經濟活動，如結匯的權利、享受孳息及盈餘分配權利、遭政府徵用或收購的合理補償權利，如外國人經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投資後，其待遇原則比照中華民國國民。

28. 就業服務法第 79 條規定，無國籍人士或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國內設籍者，可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相關規定受聘僱在臺從事工作；對於在臺難民，為維護其經濟權益，同法第 51 條復規定，獲准居留之難民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年限、轉換雇主、健康檢查及繳納就業安定費之限制。

29.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於非本國國民經濟權利之保障，2009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施行後，取消原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附財力證明之規定，並全面放寬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只要取得依親居留證，無須另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工作，以保障大陸配偶生活的基本權利。另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外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國籍者，其生活保障證明已取消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提供申請人更自由多元的選擇空間，放寬外籍配偶之歸化要件。

30. 外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視其課稅身分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而定，尚不因國籍而有不同。外國人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或有住所並經常居住，其薪資所得應按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其扣繳稅款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如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則其薪資所得應按非居住者規定之扣繳率（6%或 18%）扣繳，其扣繳稅款即為最終稅負。

第 3 條

消除性別歧視

31. 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CEDAW 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CEDAW》，性別歧視包含基於性別的直

接與間接歧視，需評估政策、法規及措施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影響，各級政府機關應採取相關立法或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CEDAW》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CEDAW 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公約規定，每 4 年提出中華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其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公約規定。

32. 政府透過法規與相關具體措施之建置與推動，以達到性別平等之理想，茲舉例如下：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中華民國自 1990 年代起社會開始注意婦女的處境，1996 年間因為連續發生幾件婦女遭受性侵害案件，引發關心婦女處境的民間婦女團體要求政府成立機制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在 1997 年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2004 年立法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將兩性改為性別之主因，係 2000 年葉永鋕因為性別特質意外死亡案件，本法不僅強調男女兩性的平等，亦強調要注意到人民不會因為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的問題受到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2004 年至 2011 年間，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大專校院共有 4,057 所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自 2004 年至 2010 年，教育部編列專款經費累計 3 億 7,303 萬元，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均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執行下列事項：每年訂定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年度計畫；開發具性別平等理念之多元教學方法與教材，並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國小、國中及高級中學之課程綱要；訓練性別平等教育之種子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師資培育相關科目的必修課程，鼓勵大專校院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99 學年度（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大學開設校數為 71 校，共 718 門課，修課人數計 2 萬 8,167 人；技專共 88 校院，開設 779 門課程，計有 3 萬 6,774 人修課；透過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共 54 期，並製播廣播節目 312 集；在校園中積極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調查工作，設計通報制度與調查處理機制。

(2) 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1997 年 1 月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 6 月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 1999 年 6 月起全面實行民事保護令制度；2006 年 2 月施行性騷擾防治法，經由宣導，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議題日益重視，求助案件也

因民眾意識的覺醒而有攀升的趨勢；2006年至2011年113保護專線共計接線172萬344通，並建構被害人保護扶助網絡、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及訓練、落實加害人處遇制度及加強暴力防治，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為回應2010年民間發起白玫瑰運動，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及再犯預防機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2011年10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月9日經總統公布，已於2012年1月1日施行。

(3) 消除就業歧視：2002年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明定受僱者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退休及離職等事項，雇主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為免受僱者因性別而於薪資上遭受差別待遇，該法第10條明文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此外，如雇主違反上開規定或對提出申訴者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若勞雇雙方對所為處分有異議時，得向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4) 消除公務員任用與考績之性別歧視：為逐步取消男女分定錄取名額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考選部基於性別平等為基本人權之立場，為確保女性應考人權益，採取下列改進措施：①促請用人機關於請辦考試設定性別限制時應詳敘必要性及其理由，並周知應考人；②促請用人機關改善工作環境，以利取消性別限制，迄今已陸續取消關務人員特考及外交領事人員特考數項考試性別限制；③設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④公布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目前實務僅餘司法特考監獄官及監所管理員類科，基於男女收容人分別監禁等同性需求之業務考量而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考選部將賡續協調用人機關進行檢討。另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明定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成）時，不得以公務人員依規定所請之家庭照顧假、不孕症治療病假、生理假、娩假、流產假及配偶之陪產假或其他因育嬰減少工作時間等事實，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5) 消除警察人員體系之性別歧視：2010年7月將女警政策改由警察性別政策名稱取代，要求各業務單位應基於性別平等理念辦理學校招生、教育訓練、人員派任、應勤裝備、辦公廳舍及勤務規劃等工作，以建構性別平等環境，使任一性別均能在警察職場自我實現。近年來招考女警人數均達招生員額10%以上，以循序漸進方式，逐年提高女性錄取名

額，2010 年女警人數比例達 5.8%，2011 年女警人數比例達 6.02%。

(6) 消除祭祀公業繼承權之性別歧視：針對傳統文化男尊女卑性別刻板觀念，祭祀公業係漢人社會獨特習俗，為祭祀祖先設立之獨立財產，依傳統習俗繼承權者皆為男性。基於男女平等原則，2007 年制定祭祀公業條例，自此祭祀公業之繼承不再完全排除女性擔任派下員（即財產繼承人）。

(7) 2000 年通過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已於 2009 年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遭逢喪偶、離婚、家庭暴力、未婚懷孕、配偶服刑、隔代教養或其他生活重大困難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協助，扶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截至 2011 年全國已累積扶助 149 萬餘人次，補助金額達 36 億餘元，以保障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安全。

(8) 為鼓勵創業、協助就業或弱勢團體照護，目前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該政策性貸款計畫、訂定作業辦法、編列預算及利息補貼方案，輔以信用保證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於適法及財源籌措可行原則下辦理。目前各銀行亦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婦女創業貸款等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勞委會推動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原民會推動之微笑貸—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落實性別平等

33. 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1) 行政院訂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0 年至 2013 年），各部會據以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的 6 大面向工作，包含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等，將不同性別觀點納入政府各項立法政策、計畫及方案制定，並落實於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決策。目前中華民國已建置性別統計，依婦女政策綱領架構計有 11 大類性別統計，迄 2010 年底各部會均已建置性別統計網頁，發布之性別統計有大幅成長。

(2) 為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行政院 2004 年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歷經 3 次修正並於 2010 年修正實施。人事行政局所屬 2 訓練中心每年配合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班期，並將課程製作成數位教材提供公務人員上網學習。各機關均依上開計畫積極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經統計，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性別主流化訓練至少 2 小時，並將性別意識及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落實於自身業務，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積極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

(3) 自 2009 年起，各機關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皆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2009 年約有 360 件、2010 年約有 290 件、2011 年約有 300 件。

(4) 2006 年中央 38 個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協助推動部（會）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務包含：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為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的環境，除依據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單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外，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需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經統計，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止，納入列管者共計 447 個，已達比例者計 421 個（占 94.18%），尚未達比例者計有 26 個（占 5.82%）。

34.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

(1) 2011 年 3 月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廣徵意見討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包括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婦女國是會議舉辦前已於全國舉辦 38 場座談會，希望能讓各個不同區域和不同族群的需求皆能進行充分的溝通與對話。2011 年 9 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原則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作為中華民國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在促進公共決策的平等參與部分，2012 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中華民國推動性別平等專責機構，並強化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與立法院之性別平等政策機制，促使五院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在建立友善職場和福利社會方面，強化提供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增加融資及創業輔導的資源管道與服務窗口；在關注人口結構和多元家庭方面，發放育兒津貼及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生育及養育環境，完善建立不同生命階段所需要的照顧服務體系；在深化性平教育及媒體自律方面，將努力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及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和歧視的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自律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在改善人身安全與司法體系方面，將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建構性別友善的司法環境及改善治安、檢視公共空間，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在整合健康醫療與性別意識部分，則規劃長期照護服務法和各項配套措施，並將努力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尊重女性就醫權益及其自主性，讓醫療、保健、衛生體

系更充分滿足不同性別的健康需求；在融合永續環境和性別觀點部分，則以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政策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35. 為完善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外，教育部自 2005 年透過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法規與政策，對於不同性別者學習環境、校園空間及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及獎懲等方面皆努力消除差別待遇，同時強調對於教師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前、在職教育及相關儲訓課程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36.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勞動契約之終止、工資給付原則、休息時間、例假、休假、請假、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但尚未審議。

37. 2008 年訂定之婦女健康政策行動目標包含：確保健康決策機制中的性別主流化、強化具性別觀點的健康資訊及研究、發展具性別意識的醫學及公共衛生教育等。為具體落實政策目標，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已研議推動優生保健法修法事宜，協助懷孕婦女具備充分資訊，做出適當決定，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生育保健相關諮詢及輔導諮商服務網絡，並規範醫療機構應提供諮詢服務。另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並針對違反從事胎兒性別選擇之情事加以處罰，及訂定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相關處置。

38. 為順應現今尊重多元、性別平等的普世價值，內政部成立「喪葬禮儀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針對具性別不平等觀念之「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向勞委會提出修正意見，另提出不符性別平等喪禮儀節之調整作法，研擬多元家庭類型態樣及喪禮服務人員治喪協調注意事項。為持續推動喪禮性別平等，預計出版「現代國民喪禮」書籍，去除傳統對女性的不平等障礙及框架。

39. 為保障男女平等享有文化權，杜絕因性別定型化影響藝生習藝機會等情事，委請性別專家學者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傳統藝術項目進行性別檢視，進而適切建議調整。辦理各項民俗儀典相關活動時，就有違性別平等之項目予以調整改正。就對他人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侵害行為，係分別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包括性侵害及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屬刑事犯罪，性騷擾行為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亦構成刑事犯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屬行政法上之違反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科處罰鍰。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底，各地方政府申訴案件合計 1,736 件，再申訴案件計 149 件，共計裁罰 327 件。此外，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依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訴請法院對加害人請求民事賠償。

40.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之統計數據（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分別起訴 138、155、203、234 人；緩起訴處分分別為 3、5、8、6 人；不起訴處分部分，分別為 125、162、210、250 人，其中因嫌疑不足而不起訴者分別為 42、51、72、86 人，因撤回告訴而不起訴者分別為 76、106、128、160 人。有罪判決確定者，分別為 106、101、130、147 人，分別占全部案件被告人數比率之 66.25%、64.33%、64.04%、63.36%。

41. 有關民事求償部分，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另刑事部分，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有罪之案件統計如表 4、表 5 及表 6。

表 4 2007 年至 2011 年地方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地方法院						
	有罪						無罪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拘役	罰金	免刑	
2007	39	2	0	37	3	0	1
2008	39	3	0	44	2	0	6
2009	38	4	0	54	3	0	6
2010	64	2	0	70	3	0	5
2011	84	5	0	66	3	0	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5 2007 年至 2011 年高等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高等法院						
	有罪						無罪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拘役	罰金	免刑	
2007	7	0	0	0	0	0	1
2008	11	2	0	2	0	0	3
2009	12	5	0	5	0	0	7
2010	14	0	1	4	0	0	5
2011	20	1	0	4	0	0	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 6 2007 年至 2011 年最高法院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判決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別	最高法院			
	有罪			無罪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2007	0	0	—	0
2008	0	0	—	0
2009	1	0	—	0
2010	1	0	—	0
2011	0	0	—	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第 4 條及第 5 條

限制《公約》權利的限制

42. 中華民國完全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並要求國內各機關應參照《公約》之立法意旨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公約》所做的解釋，憲法第 22 條亦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6 條

我國勞動力狀況說明

43. 中華民國近年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7% 至 58%，男性勞動參與率平均高過女性，惟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青少年（15—24 歲）因繼續接受高等教育等因素，此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近 5 年逐年下滑，相關統計如表 7。

表 7 2007 年至 2011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年別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青少年	25—44 歲 壯年	45—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2007	58.25	67.24	49.44	31.10	83.41	60.55	8.13
2008	58.28	67.09	49.67	30.17	83.81	60.83	8.10
2009	57.90	66.40	49.62	28.62	84.19	60.25	8.05
2010	58.07	66.51	49.89	28.78	84.72	60.31	8.09
2011	58.17	66.67	49.97	28.56	85.56	60.36	7.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包括就業及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表 8 2007 年至 2011 年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年別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青少年	25—44 歲 壯年	45—64 歲 中高年	65 歲以上 老年
2007	55.97	64.52	47.61	27.78	80.20	59.19	8.14
2008	55.86	64.15	47.77	26.60	80.44	59.28	8.10
2009	54.52	62.06	47.16	24.49	79.21	57.90	8.03
2010	55.05	62.65	47.66	25.00	80.20	58.26	8.08
2011	55.62	63.52	47.99	25.00	81.74	58.75	7.9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表 9 2009 年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人口	就業者	失業者	勞參率(%)	失業率(%)
全體	614,053	163,112	34,176	32.1	17.3
男	360,670	110,782	23,950	37.4	17.8
女	253,383	52,330	10,226	24.7	16.3

資料來源：2009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策略

44.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勞委會每年編列超過 14 億元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及生活扶助戶等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計畫。

45. 為促進就業，運用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及全國就業 e 網等實體及虛擬就業服務網絡，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參加職業訓練及陪同面試，並適時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就業協助等工具及結合轄區內社政、教育、衛生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建構轉介合作機制與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並於推介就業後，聯繫瞭解求職民眾媒合情況，針對就業不易民眾，由個案管理員成功協助就業之個案持續追蹤 3 個月，以瞭解其就業穩定度。

46. 鼓勵雇主提供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機會，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及其他促進就業之相關津貼，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雇主管管理訓練津貼及參與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表 10 2007 年至 2011 年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執行情形

單位：人；元

項目別 \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協助人數(人)	3,913	5,304	26,328	7,023	1,169
決算數(元)	151,205,055	183,594,234	440,296,257	194,077,881	114,845,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47. 為舒緩自 2008 年下半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引發經濟衰退，政府自 2008 下半年至 2010 年間規劃辦理長短期相關就業措施，包含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訓練後推介就業及僱用獎助津貼等長期就業措施，以及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黎明就業專案及希望就業專案等短期就業措施，共協助 25 萬 6,433 人次就業。其中公部門短期工

作機會，以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進用對象，同時結合就業與訓練，厚植勞工的就業準備力。

協助婦女就業

48. 為協助婦女儘速投入就業市場，勞委會提供婦女「就業資訊與就業媒合平臺服務，協助有效掌握就業資源」、「就業諮詢及評估，輔以就業促進研習、職業訓練之配套措施，協助建立適足之就業準備」、「職場體驗機會，培養就業信心與態度，協助就業適應」、「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就業」、「結合民間團體或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婦女就業機會」、「保留公共服務就業機會，提供給特定弱勢婦女就業管道」、「協助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加強部分工時及短期人力之媒合工作，以協助有短期人力需求之雇主人力補充，排除女性就業障礙」、「結合轄區資源，針對就業障礙，提供因應措施」、「針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特殊性，加強提供各項階段性、專案性之就業服務措施」等。2010 年求職人數 59 萬 1,222 人，推介就業 28 萬 2,530 人；2011 年求職人數 57 萬 6,673 人，推介就業 34 萬 494 人。

表 11 2007 年至 2011 年女性受僱者比率

單位：%

年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45.11	45.44	46.06	46.24	46.18
15-24 歲	56.88	55.70	57.12	55.98	54.58
25-44 歲	45.87	46.26	46.96	47.36	47.57
45-64 歲	38.60	39.85	40.69	41.03	40.92
65 歲以上	26.67	32.26	28.57	27.03	27.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49. 勞委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措施，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能力、就業支持需求之程度，辦理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模式，另提供補（協）助雇主僱用之措施、職務再設計，並從法制面完備定額進用制度，目的皆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有更多機會進入就業市場，並得以在工作中發揮所長，促進其社會參與。

50. 為減少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勞委會積極推動職務再設計，訂有專案實施及補助計畫，以協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

整工作方法。另內政部正研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草案），其中已規劃由地方政府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以便利身心障礙者運用。

51. 為使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仍有發揮所長、提升工作能力之機會，勞委會積極扶植庇護工場，2011 年全國庇護工場計 112 家，可提供 1,665 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52.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之專班訓練，除提供在地化之職訓外，訂定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加強推動融合式訓練。目前在參訓比率上，自行辦理之訓練班別，以身心障礙學員參訓比率達參訓學員總人數之 3% 為目標，2011 年計 274 位身心障礙者參訓，佔總訓練人數 3.2%。另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訓練，經評估適訓後，職訓機構會依據其障別參訓需要，例如：提供聽語障者之手語翻譯及視障者之視力協助，視覺障礙者亦可申請點字、盲用電腦、擴視軟硬體設備等，以適宜之軟、硬體措施協助其接受訓練。勞委會將持續改善職訓機構無障礙環境及設施，以強化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融合式訓練之機會。

53.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僅提供特定課程，而非全面性提供，非以融合的方式，讓身心障礙者可多元選擇職訓課程，各項訓練設施也缺乏無障礙的軟硬體設備或措施，身心障礙者缺乏充足的職業訓練機會。政府應規定所有的職訓單位開設的訓練課程，必須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手翻員及聽打員、點字、盲用電腦、擴視機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的就業權。

協助原住民就業

54.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及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依據 2001 年制定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原住民之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每滿 1 百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2007 年至 2011 年，公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如表 12。

表 12 2007 年至 2011 年公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公務人員	6,016	6,203	6,498	6,647	7,000
五類人員	4,095	4,170	4,512	4,643	4,688
進用人數	10,111	10,374	11,011	11,289	11,6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系統

說明：五類人員之法律定義為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55.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 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 1%。2007 年至 2011 年，私部門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次如表 13。

表 13 2007 年至 2011 年私部門進用原住民人次

單位：人

年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實際進用人數	129,248	132,290	138,516	147,623	206,268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6. 對於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或轉業適訓之原住民，勞委會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提供相關參訓津貼及補助，以提升原住民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及安定生活。另為滿足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之參訓需求，加強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原鄉地區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原住民失業者參加訓練，由政府全額補助訓練費用，訓練期間並得按月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為鼓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全額補助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檢定（學科及術科）之報名、測試費、及申請核發技術士證費用。

表 14 2007 年至 2011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績效

單位：班；人；千元

項目別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訓練班數（班）	90	89	77	77	77
訓練人數（人）	2,439	2,423	2,139	1,963	2,247
訓練經費（千元）	58,536	58,152	51,336	47,112	53,928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

協助被資遣及長期失業勞工就業

57. 為協助遭解僱勞工迅速回到職場，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協商委員會成立後，應派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勞資雙方，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相關諮詢。公司資遣勞工依法應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接獲通報資料後，即依被資遣人之志願、工作能力，運用相關就業資源協助其再就業。

58. 2003 年就業保險法通過實施，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就業職場，而非消極的領取失業給付。另為協助長期失業者就業，2009 年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將長期失業者納入為有必要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除參訓免費外，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鼓勵雇主僱用。透過臨時工作津貼等方案，以短期就業安置長期失業者並培養再就業之能力。2009 年共協助長期失業者 2,211 人求職，推介 992 人就業；2010 年共協助長期失業者 2 萬 4,807 人求職，推介 1 萬 6,063 人就業；2011 年協助長期失業者 1 萬 6,290 人求職，推介 9,312 人就業。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59. 政府目前未有非正規經濟之定義，以攤販及未登記工廠（俗稱地下工廠）為例，其屬未向政府申報登記，經濟活動脫離政府法律法規約束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調查資料，從事攤販主要原因為經營較自由、無其它謀生技能、補貼家用及原工作場所停歇業，找不到其它工作。為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及保障其現有工作權利，經濟部一方面協助各縣市研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將攤販輔導集中於定時定點營業之集中場所營業，予以合法列管，並改善市場、攤集場營業環境，提供攤販安全、衛生、整潔明亮之工作空間；二方面推動改善經營輔導之提升競爭力計畫，對攤販、失業者或剛畢業者推動創業培訓，增加其謀生及營業技能；三方面輔導攤販進入市場營業，提供初期營運輔導，

協助其回歸正規經濟。

60. 經濟部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的合法經營，依法理，未登記工廠係指位於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非屬工業用地已先行建築使用，且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之營運工廠；經被檢舉稽查屬實，即面臨被處以罰鍰、勒令停工、關廠之行政處分，影響所及，除降低國家總體之工業生產力外，亦影響勞工之工作權。有鑑於此，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34 條頒布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及草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透過廣告宣傳、說明會、提供諮詢服務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到廠協助服務等機制，期能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工廠登記以合法營運，進而保障勞工之勞動條件及享有工作安全與衛生。

61. 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僅規定適用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製造業、水電及煤氣業及交通運輸業等行業及部分事業之工作場所，適用範圍尚未涵蓋全部之工作者。勞委會正研擬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明定適用於各業，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並將擴及保障自營作業者、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62. 為協助民眾創業，勞委會 2009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免保人、免擔保品且前 2 年免息，凡年滿 20 歲至 65 歲婦女或年滿 45 歲至 65 歲國民，3 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5 人，沒有營業登記證而有稅籍登記者，亦可提供最高 50 萬元之貸款協助。此外，亦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開辦一系列免費的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法律保障工作權

63. 我國對於勞工被解僱，規範雇主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11 條經濟性解僱事由、第 12 條歸責勞工過失事由外，亦須遵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方能片面終止勞動契約。此外，對於醫療期間職災勞工及產假期間勞工，該法第 13 條但書明定除有特定事由情形外，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同法第 16 條給予預告期及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2005 年 7 月 1 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工作年資之資遣費，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如遭雇主不當解僱，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其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得向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之申請，以資救濟。如調解不成立，勞工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64. 2003 年 2 月 7 日施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達

該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員工比例，依法應於 60 日前應擬具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工會，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1,558 件，自行協商無共識經主管機關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案件共計 86 件，其中 62 件協商成立，成功率 72%。

65. 2009 年 3 月 2 日推動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2009 年 5 月 1 日正式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由政府預算逐年編列專款專用於勞工法律訴訟扶助，此外亦提供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自開辦迄 2011 年 12 月止，共有 1 萬 5,860 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 8,239 件為一般法律諮詢案件，其餘 7,621 件准予提供律師訴訟扶助案件，並有 3,565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約有八成對勞工有利，約可替勞工爭取新臺幣 7 億 877 餘萬元。

66.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依據性平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雇主亦不得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理由而解僱受僱者。案例：國立臺灣美術館委外廠商疑涉違反性平法規定案，經申訴人依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申訴及行政救濟後，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2010 年 5 月認定該廠商違反該法第 7 條規定，並依法裁處在案。政府推動禁止懷孕歧視檢視表，協助勞工檢視身處的職場是否有遭受懷孕歧視的情形，提醒雇主對懷孕受僱者採取正確與支持的態度。經統計，自 2002 年性平法施行以來至 2010 年底，事業單位違反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受罰案件，計有 23 件。

67. 依 2008 年修正之性平法，從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若同性戀求職者或受僱者因其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其可依性平法提起申訴及救濟。就業服務法禁止性別、性傾向之歧視。

協助失業者提升就業技能

68. 依據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以及就業市場與失業者需求，規劃辦理多元化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包含針對 6 大新興產業、10 大重點服務業及 4 大智慧型等產業進行人才培訓，2007 年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共計 4 萬 9,133 人、2008 年 4 萬 9,861 人、2009 年 5 萬 9,245 人、2010 年 5 萬 3,763 人、2011 年 5 萬 5,933 人。

表 15 2007 年至 2011 年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單位：班；人；千元；%

項目別 年別	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			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		
	職前訓練班次 (班)	訓練人數 (人)	經費 (千元)	訓後就業率 (%)	訓練人數 (人)	訓後就業率 (%)
2007	1,765	49,133	998,826	53	26,325	43
2008	1,694	49,861	1,038,240	50	27,797	45
2009	2,021	59,245	1,226,487	51	36,563	46
2010	1,844	53,763	1,168,992	55	34,476	51
2011	1,938	55,933	1,230,077	56	35,508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

說明：2011年訓練人數統計至12月，訓後就業率統計至10月底止。

69. 考量弱勢失業者之特殊需求，為協助其提升就業技能，儘早重返就業市場，依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並考量失業者之訓練需求，採自辦、委辦、補助等各種方式，結合民間資源，規劃適合渠等失業者參訓且易於重返職場之訓練職類，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增加其參訓職類之選擇及就近參訓之機會。2010年計訓練5萬5,933人，訓後就業率為56%（截至2011年10月底止），其中弱勢族群失業者計訓練3萬5,508人（占總訓練人數之63.48%），訓後就業率為51%（截至2011年10月底止）。

70. 參訓學員如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者（包含非自願離職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受保護更生人等），除免費參訓外，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受訓期間生活，並於結訓後提供就業輔導措施。2007年至2011年預算編列分別為5億4,000萬、5億9,000萬、7億6,000萬、7億5,000萬及8億2,000萬，參加職業訓練共計2萬6,325人、2萬7,797人、3萬6,563人、3萬4,476人、3萬5,503人。2007年訓後就業人數2萬3,702人、2008年2萬3,281人、2009年2萬7,713人、2010年2萬7,070人、2011年1萬1,006人（截至2011年10月底止）。其中婦女、青年（29歲以下）、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外籍配偶等標的人口之各年度訓後就業人數如表16。

表 16 2007 年至 2011 年標的人口訓後就業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別	婦女	青年（29 歲以下）	中高齡	身心障礙者	外籍配偶
2007	14,793	7,491	5,325	656	79
2008	15,354	6,864	6,154	697	123
2009	16,413	8,877	5,731	468	156
2010	16,539	7,546	6,790	663	154
2011	12,648	4,951	6,383	611	83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簡稱TIMS）」

說明：1. 本表所列數據係呈現部分標的身分別之訓後就業人數，且其中有關婦女及青年二類，非屬主要參訓身分別之歸類對象，故其所呈現之數據，係可能同時與其他參訓身分別之人數重複列計（如：參訓學員若為女性之青年身障者，則將同時納入婦女、青年及身障者之人數計算）。

2. 2011年統計至10月。

協助處境不利人士再進入勞動市場

71. 針對特定事件（以莫拉克風災為例）辦理職訓協助措施包含：（1）「八八水災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提供受災民眾免費訓練及免費食宿，共辦理 3 班，結訓 63 人；（2）「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職業探索研習計畫」－為使受災民眾了解各項職業內涵，以利日後就業職業選擇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共辦理 7 班，結訓 127 人；（3）依據災區產業特色及參考失業者訓練需求，辦理受災民眾產業重建及家園重建協助措施，如開辦鋼筋、模板、泥水、水電等營建技能之職業訓練課程，並提供災民就業方案等相關措施，協助災區勞工重建家園及重返就業市場，2009 年辦理 7 班、結訓 177 人；2010 年度辦理 54 班、結訓 1,487 人；2011 年度辦理 28 班，結訓 774 人。另加強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區永久屋社區在地人才培訓，以提升災區失業民眾之就業技能，2010 年度辦理 8 班結訓 218 人，2011 年度辦理 7 班、結訓 112 人。

第 7 條

勞動條件保障

72. 我國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保障，主要規定於勞基法，包括解僱保護、工資、工時、休

息、休假、童工、女工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規範，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目前適用勞基法之受僱勞工約 651 萬餘人，約佔全體受僱勞工總人數 96.6%。目前尚未適用者包括家事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服務業之律師、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及裁判人員、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及職員、農民團體、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及未分類其他餐飲業等。希望透過逐業逐類原則持續檢討評估，以達成勞基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之目標。勞委會正研訂勞基法勞動派遣專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

73. 勞委會於 2009 年 10 月 2 日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勞動派遣為政府機關人力運用管道之一，行政院 2010 年 8 月 27 日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主管機關以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總量範圍內統籌運用，其中各主管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 1 萬 5,514 人為上限（其中包含行政機關 1 萬 518 人、事業機構 4,645 人、學校 351 人），不得再增加派遣勞工運用人數，要求各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以保障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並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特別休假年資，以保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並要求各機關對於派遣勞工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均等對待。

74. 勞務外包部分，係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以所承攬業務具體完成為履約標的，實際用人則係承攬廠商視需要進用。行政院已於 2010 年函示各機關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

75. 中央政府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非屬勞基法適用對象，20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聘用預算員額計編列 8,667 人及約僱預算員額計編列 7,354 人，合計 1 萬 6,021 人。

76. 外籍家事勞工不適用勞基法，勞動條件的保障不足，致部分勞工遭到剝削。

就業與薪資水準

77. 女性、年輕人、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請參照下列說明。

(1) 女性就業率與薪資水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調查資料，2011 年女性就業率 47.99%，較 2007 年增加 0.38 個百分點；2011 年女性每月平均薪資 4 萬 187 元、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3,035 元，分別較 2006 年增加 5.66%（2,152 元）及 4.05%（1,286 元）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又 2010 年 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者，復職率為 44.73%；曾因生育離職且曾復職者，復職率為 55.48%。

表 17 2010 年 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生育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後不曾變更職位者				
		小計	曾離職者生育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後職業							計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其他	計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其他					
生育前職業	542	263	202	1	5	39	27	64	7	59	-	61	1	3	19	12	13	1	11	-	279	279	-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	1	1	-	0	-	-	0	-	-	-	-	-	-	-	-	-	-	-	-	0	0	-
專業人員	24	14	8	1	0	4	2	1	-	-	-	6	-	0	3	1	1	-	-	-	11	11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7	46	32	0	2	13	7	7	-	2	-	14	1	1	5	5	3	-	-	-	41	41	-
事務工作人員	116	58	43	-	2	12	4	17	0	9	-	15	-	1	5	4	2	-	3	-	58	58	-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6	43	34	-	1	6	8	8	1	11	-	9	1	0	2	1	2	1	3	-	63	63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7	2	2	-	-	-	-	0	-	2	-	1	-	-	-	-	0	0	0	-	5	5	-
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00	100	83	-	-	4	7	30	6	36	-	17	-	0	4	1	5	0	4	-	101	101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 年 7 月「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2) 年輕人就業率與薪資水準：依主計總處調查資料，因高等教育普及，2011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就業率 25%，較 2007 年減少 2.78 個百分點；2011 年 5 月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1,403 元，則較 2007 年減少 2,016 元或 8.61%。

(3) 老年人就業率與薪資水準：依主計總處調查資料，顯示 2011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就業率 7.91%，較 2007 年減少 0.23 個百分點；2011 年 5 月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 萬 4 元，則較 2007 年增加 7,652 元或 34.23%。

(4)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及薪資比較：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及薪資比較：依內政部統計，2011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0 萬 436 人。依據勞委會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 2009 年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為 32.1%、就業率 26.6%，較 2006 年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之 37.2% 及 31.1%，分別降低 5.1 及 4.5 個百分點；失業

率部分，2009 年失業率為 17.3%，較 2006 年之 16.3% 增加 1 個百分點；薪資方面，2009 年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全體平均薪資為 2 萬 3,126 元；較 2006 年之 2 萬 4,335 元低 1,209 元。

表 18 2006 年至 2009 年 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單位：人；%；元

項目別	年別	2007 年 8 月			2009 年 6 月		
	2006 年 9 月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民間人口 (人)	583,464	588,647	358,854	229,793	614,053	360,670	253,383
勞動力 (人)	216,811	161,389	114,747	46,643	197,288	134,732	62,556
就業者 (人)	181,507	134,432	95,523	38,909	163,112	110,782	52,330
失業者 (人)	35,304	26,957	19,224	7,734	34,176	23,950	10,226
勞參率 (%)	37.2	27.4	32.0	20.3	32.1	37.4	24.7
失業率 (%)	16.3	16.7	16.8	16.6	17.3	17.8	16.3
就業率 (%)	31.1	22.8	26.6	16.9	26.6	30.7	20.7
薪資 (元)	24,335	24,830	26,468	20,778	23,126	24,817	19,560

資料來源：2006 年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2007 及 2009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說明：1. 目前辦理身心障礙者調查的相關部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十年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納入身心障礙者相關項目；另外內政部每五年針對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在內政部調查中間年針對 15—64 歲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2. 為求比較基準一致，本表資料將 2006 年調查資料調整成 15—64 歲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及薪資狀況；惟無法分出性別資料。

3. 「薪資」之計算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78. 農牧漁礦等業：依主計總處調查資料，2011 年 5 月農林漁牧業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 萬 2,258 元，較 2007 年增加 2,978 元或 15.45%；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萬 5,005 元，較 2007 年減少 8,882 元或 20.24%。

79. 非典型僱用勞工：目前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中，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屬非典型就業型態，2011 年人數 64 萬 1,000 人，占全體受僱者比率 7.33%；平均每月收入 1 萬 9,038 元，較上年增加 487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 30.16 小時，較上年減少 0.61 小時。如依其工作時間分，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每月收入 1 萬 4,312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 20.15 小時；依工作型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收入 1 萬 9,526 元，每週經常性工時則為 32.41 小時。

表 19 2008 年至 2011 年受僱人數、收入及工時相關統計

單位：千人；元；小時

年別	項目別	人數	平均每月收入	每週經常性工時
2008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72	19,843	32.77
	部分時間工作者	245	14,765	21.14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480	20,020	34.65
2009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32	17,516	30.37
	部分時間工作者	318	12,886	19.86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08	17,889	32.50
2010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67	18,551	30.77
	部分時間工作者	337	13,879	20.42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25	19,079	33.28
201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641	19,038	30.16
	部分時間工作者	333	14,382	20.15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19	19,526	32.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亦可能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兩者合計數大於「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80. 勞基法及性平法有同工同酬之規定。依主計總處調查資料，2011 年女性受僱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 萬 862 元，男性為 3 萬 8,636 元，近 5 年女性受僱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占男性之比率已由 2007 年之 76.76% 提高至 2011 年之 79.88%，兩性差距呈現縮小趨勢。

最低工資標準

81. 臺灣訂有基本工資制度，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目前尚無法確保勞工與其家庭維持適足之生活水準。

82. 因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尚無法與競爭性就業職場中之勞工相當，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別規定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除此之外，庇護員工皆應適用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2010 年度庇護性就業員工平均薪資每月 1 萬 7,280 元以上者占 5%，1 萬元以上至未滿 1 萬 7,280 者占 11.4%，5,000 元以上至未滿 1 萬元者占 36.6%，未滿 5,000 元者占 47%。基於產能核薪，多數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最低工資。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在職之庇護性就業者計 1,550 人。

83. 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功能及體能的限制，薪資低於一般人，且工作型態多為非典型勞動，無法維持適足生活水準。對於提早老化退出職場的身心障礙者沒有因應機制。因此，國家應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當身心障礙者在就業職場中所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國家目前尚無補足薪資差額之機制，讓身心障礙者達到適足的生活標準。政府應調查公立機關以非典型工作僱用身心障礙者，是否違反勞基法並構成就業歧視，同時應積極支持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正規勞動力市場，可採取的方式例如公立機關釋出正式職缺、職務再設計、輔具提供等。

工作時間與休假

84. 查勞基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事業單位亦可依該法規定，實施 2 週、4 週及 8 週變形工時。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基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勞委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近年發生勞工因超時工作致有過勞死案例發生，有待政府採取有效方式加以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85. 依性平法，雇主依法有給予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義務，且受僱者為前述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外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依據勞委會 2011 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2011 年計有 77.3%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與 2002 年調查結果 36.3% 相比較，提高 41 個百分點。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委會自 2002 年起共補助事業單位 752 家，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1,218 萬餘元。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86. 性平法之性騷擾防治規定，主要係要求雇主有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以及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如雇主違反性平法第 13 條規定，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自 2002 年 3 月截至 2011 年止，縣（市）政府受理性平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492 件，評議件數為 337 件。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 13 條規定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已納入勞動檢查。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

87. 政府部門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之組織架構在中央有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編制 19 人；勞工檢查處，編制 35 人）、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制 62 至 76 人，現有 59 人），專責勞動檢查機構有該會所設之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該會授權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及單一窗口特別區域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全國 9 個勞動檢查機構現有勞動檢查員編制 321 人，現有 289 人。另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勞工行政單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地區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88. 勞工安全衛生法尚未涵蓋的範圍包括：自營作業者、會計服務業、社會工作服務業、人力派遣業、理髮及美容業、書籍文具零售業等商業，尚有約 380 萬勞工未納入適用範圍。修正草案將明定適用於各業，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並將擴及保障自營作業者、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並持續推動 33 項計畫案以降低職業災害。

表 20 2007 年至 2011 年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千人率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職業災害	4.439	4.606	4.292	4.333	4.150
傷病	4.049	4.231	3.967	4.014	3.826
失能	0.356	0.339	0.291	0.290	0.294
死亡	0.034	0.036	0.034	0.030	0.03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職業災害千人率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保投保人數×1,000。

89. 為瞭解職業災害勞工罹災失能前後之工作狀況，勞委會於 2009 年 10 月辦理之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就業關懷調查，受訪 3,011 人中，已重返職場者占 66.1%，重返職場者平均每週工時 41.24 小時，較受傷前 45.28 小時，減少 4.04 小時；平均每月收入 2 萬 8,186 元，較受傷前 3 萬 2,698 元減少 4,512 元。

90.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自 2003 年起逐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使得 2008 年後職業病之發

現率與給付率呈現明顯之上升，其中又以因工程方面之疾病（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佔所有職業病之 78%，同年並建制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另為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制，勞委會正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以職災預防、職災補償及職災重建等三大內涵為架構，並將職災勞工重建工作納入法源，以達到從預防、補償至重建之整體性職災勞工保護之目標。目前法定職業病項目，共計 165 項。

91. 過去 5 年請領職業病保險給付之人數如表 21。

表 21 2007 年至 2011 年請領職業病保險給付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千人比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項目別					
傷病	216	326	424	523	652
失能	86	76	94	105	184
死亡	24	24	14	24	57
合計 (1)	326	426	532	652	893
被保險人 (2)	8,799,405	8,795,248	9,029,279	9,397,608	9,725,761
千人比 (1) / (2)	0.1	0.1	0.1	0.1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表 22 2007 年至 2011 年未投保勞工死亡及職災傷病統計

單位：件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項目別					
請領生活津貼	111	110	100	107	109
殘廢補助	46	30	38	31	25
死亡補助	24	33	31	24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未加保勞工統計資料採用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請領殘廢補助、死亡補助件數為失能、死亡人數；另傷病人數則以第 9 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之件數推估。

表 23 2007 年至 2011 年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統計

單位：人次

項目別 \ 年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39,072	41,045	38,684	40,621	40,746
傷病	35,607	37,672	35,741	37,605	37,497
失能	3,148	3,029	2,628	2,721	2,874
死亡	317	344	315	295	375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說明：1. 本表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料、化學物品、有毒氣體等所引起之勞工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

2. 本表數字係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保險給付之合計數。

外籍勞工專章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92. 就業服務法自 1992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政策下，對國內缺乏之勞工，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目前開放有製造業勞工、營造業勞工、漁船船員、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外籍勞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統計如表 24。

表 24 2011 年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國別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蒙古	
製造業	總人數	215,271	20,166	3	58,667	67,268	69,167	0
	%	50.57						
營造業	總人數	3,865	29	0	48	3,407	381	0
	%	0.91						
漁船船員	總人數	8,670	7,134	0	1,109	20	407	0
	%	2.04						
家庭看護工	總人數	185,317	145,091	0	21,336	1,002	17,887	1
	%	43.54						
機構看護工	總人數	10,409	1,677	0	960	54	7,718	0
	%	2.45						
家庭幫傭	總人數	2,128	1,312	0	721	12	83	0
	%	0.50						
合計	總人數	425,660	175,409	3	82,841	71,763	95,643	1
	%	100	41.21	0.00	19.46	16.86	22.47	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3.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所享有之基本權益，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行業，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之保障；另有關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等法令，不因其為外國人而受歧視。

94. 對於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仍有下列管制，如入國工作前及後需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申請入國簽證需檢附行為良好證明、外籍勞工具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始得申請轉換雇主，尚不得任意轉換雇主。

外籍勞工之勞動強迫禁止

95. 外籍勞工受僱於我國適用勞基法之行業，與本國勞工一致均適用該法所定基本工資、加班費、工時及休假等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保險投保統計情形如下表 25）另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已明定禁止雇主不得強迫外籍勞工勞動，違反者，勞委會將廢止雇主之許可。另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以下罰

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以下罰金。」自 2007 年至 2011 年 12 月，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且經安置者共計 1,078 人。

表 25 2011 年勞保被保險人數統計—按類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產業勞工 及交通公 用事業之 員工	公司、行 號之員工	新聞、文 化、公益 及合作事 業之員工	政府機關 及公、私 立學校	職業勞工	自願投保 者	職業訓練 機構接受 訓練者	漁會之甲 類會員	受僱從事 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	總計
總計	2,773,763	3,076,222	266,171	383,882	2,557,361	361,590	7,634	297,223	1,915	9,725,761
本國籍	2,573,989	3,030,484	259,519	381,823	2,553,350	355,613	7,526	297,221	1,463	9,460,988
外國籍	199,774	45,738	6,652	2,059	4,011	5,977	108	2	452	264,773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說明：外國籍勞保投保人數，係指受聘僱於適用勞基法之事業單位之外國人，包括：外籍專業人士、外籍勞工、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等。另因家事勞工不適用勞基法，故外籍勞工之家庭看護工與家庭幫傭，並未包括在內。

96. 勞委會核發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聘僱許可，載明外籍勞工之「工作種類」及「工作地點」為許可範圍之一部分，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雇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將廢止雇主之許可。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97.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委會除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原則應以我國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另於外籍勞工來臺前，應由雇主及外籍勞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並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該切結書並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

98. 我國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與相關福利，及避免外籍勞工遭受強迫勞動與剝削，由勞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並聘有訪視員，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之雇

主應依規定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以進行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訪視，瞭解雇主是否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及雇主確實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相關項目及標準執行，倘雇主未依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實施，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予以罰鍰，勞委會將依規定廢止雇主之許可。

99. 外籍勞工從事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其薪資及加班費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雇主違反規定者，得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查處。為確保外籍勞工能實領其工作薪資及加班費。勞委會除於 2008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雇主未依規定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者，視其違法情節輕重，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或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另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

100. 依勞基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得經勞雇雙方協議，於勞動契約內訂明一部以實物給付之，其實物之作價應公平合理，並適合勞工及其家屬之需要。依此規定，不論本國或外籍勞工，基於習慣或業務性質，勞雇雙方皆得於勞動契約中明定膳宿費，以提供膳宿方式代替部分薪資現金給付。另勞委會建議外籍勞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依 2010 年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報告，目前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外籍勞工經由合意普遍多以 2,500 元至 3,0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外籍勞工大多未扣取膳宿費。

101. 為避免國內仲介公司代為收取外籍勞工國外借款所衍生超收費用之問題，勞委會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自 2009 年 10 月 20 日生效)，規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代收或收取外籍勞工國外借款，違者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之超收費用論處。且該切結書需經外籍勞工之本國主管部門驗證，雇主不得對該切結書內容，為不利於外國人之變更，以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

102. 勞委會為強化仲介機構之許可及管理，明定仲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如有超收費用情事，即依法處以罰鍰、停業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另已將仲介機構評鑑制度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措施，並將評鑑結果分為 A、B、C 等 3 級，評鑑成績優良者，除辦理公開表揚活動外，另調降該仲介機構於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期間之保證金額度予以獎勵；而評鑑成績為 C 級者，除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外，經限期改善未改善或改善後仍未達 B 級者，則該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不予換發許可證，並依評鑑結果加強仲介機構訪查密

度，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仲介市場。經統計，自 2007 年至 2011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368 家。

103. 為防止外籍勞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委會於 2004 年 8 月 30 日函頒訂定「加強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200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工主管單位暨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另由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依就業服務法及勞工法令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項。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情事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將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104. 為避免外籍勞工遭雇主不當遣返，勞委會已自 2006 年 11 月實施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以探求外籍勞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外籍勞工。倘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相關法令爭議、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需安置保護，勞委會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據以認定安置。

國際移工人權問題及未來展望

105. 我國採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基於聘僱之安定性及保障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於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明定外籍勞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並經勞委會許可者，得轉換雇主。為避免因外籍勞工無法轉換雇主，影響權益，勞委會將研議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及不增加外籍勞工總數原則下，參酌勞基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及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規定之意旨，在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下，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以兼顧勞雇需求。

106.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已明文禁止雇主不當扣留外籍勞工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惟雇主取得外籍勞工同意代為保管其證件、財物者，尚無違反前項規定。勞委會基於外籍勞工與雇主之權利地位不對等，為避免外籍勞工非出於自願情況下簽署，由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保管同意書，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禁止雇主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保管其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以落實保障外籍勞工對自有財產之支配權。

107. 勞委會為降低外籍勞工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用，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除委託仲介公司外，可自行重新招募同一外籍勞工之管道。

因無須透過仲介公司，可減少支付國內、外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並縮短外籍勞工再入臺時程及流程。為持續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勞委會 2011 年已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自 2012 年起，即可陸續隨著各外勞來源國行政配套措施之完成透過網路與各國勞工資料庫資訊加以整合，提供雇主線上選工，未來雇主不論初次招募或重新招募，皆可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

第 8 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108. 勞委會於 2008 年至 2010 年間完成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會法修法，並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工會法鬆綁現行法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爭議行為專章，團體協約法增訂誠信協商制度，明訂勞資雙方應本誠信原則進行團體協商。

109. 工會數自 2007 年底 4,574 家增至 2011 年底 5,042 家，增加 468 家，增加比率為 10.23%，團體協約則從 71 個降至 59 個，降低比率為 16.90%。

110. 工會法明定不當勞動行為之態樣，並於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建構不當勞動行為之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期透過專業中立且迅速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為嚇阻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行使之動機，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亦明定於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後應予處罰，且可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為行為之救濟命令，如未履行救濟命令，可予以連續處罰，以有效保障勞動三權之行使。因不當勞動行為處理制度甫於新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明定，以往並未有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之統計數據，惟近 5 年以工會為當事人所提之勞資爭議案件共計 49 件。

111. 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組織工會人數至少 30 人。目前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民間軍火工業勞工組織工會權利則不予限制。工會法明定教師得依法組織及加入工會，教師可籌組與加入產業及職業工會，惟尚未開放組織企業工會。

112. 截至 2011 年各直轄市、縣（市）共已成立 17 個教師職業工會及 12 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亦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成立，因教師甫適用新勞動三法之施行，目前尚無教師行使集體談判權之案例及數據資料。會員人數已約十餘萬人。

113. 臺灣的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工會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26。

表 26 臺灣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工作者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國教師會
國際化學能源礦業工人工會聯合會 (ICE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hemical, Energy, Mine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s)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 (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記者組織 (IF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紡織業勞工委員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中華電信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團體協約法制

114. 從 2006 年底至 2011 年 9 月底，團體協約從 75 個降至 44 個，降低比例為 41%。工會存在最主要功能之一為與雇主協商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截至 2011 年 9 月底止，總計有 44 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分別為公營企業 13 件、民營企業 31 件。

115. 團體協約法建構誠信協商之機制，即勞資雙方對另一方提出團體協約協商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任意拒絕，則經中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決定為不當勞動行為時，將可處以罰鍰，並可連續罰。政府正採取具體措施，希望未來協助集體協商機制之發展。

116. 為避免勞工因囿於行使爭議權所可能招致之民、刑事責任，怯於行使爭議權，新勞

資爭議處理法明定工會及其會員依該法所進行之爭議行為所生之損害，雇主不得向其請求賠償；其所為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罷工權

117. 2011 年勞動三法之修正對於罷工權規範如下：（1）包括罷工議決程序簡化，避免因程序造成罷工障礙；（2）確立合法罷工時勞工民刑事責任免責，以降低勞工罷工時之恐懼；（3）除考量國家安全、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禁止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勞工及教師罷工外，已無禁止任何勞工罷工權。

表 27 影響重大之罷工案例

年別	工會名稱	罷工原因	地點
1988.02	桃園客運工會	獎金及休假制度爭議	桃園
1989.05	遠東化纖工會	工會幹部人事調動及雇主資遣爭議	新竹
1995.04	正大尼龍工會	公司薪資結構不合理、工作環境不良、工會幹部遭解僱爭議	臺北
1996.09	聯福公司員工自救會	雇主無力經營關廠，未發給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桃園
2004.01	信立化學工會	資方任意終止勞動契約、業務外包、改聘定期契約工、變更勞工薪資結構，並扣減薪資作為績效獎金	臺南
2005.08	中華電信工會	抗議公司將國營事業民營化	臺北
2008.07	寶順製罐工會	雇主計畫將生產線外移而大量解僱勞工	新竹
2011.10	太子汽車工會	公司積欠薪資達2億元	臺北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工會依法行使罷工權之保障

118. 工會行使罷工權之規範及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或設置糾察線，依其反面解釋，工會基本上均擁有罷工權。另外考量公眾利益，針對以下幾類勞工及特殊狀況有例外規定：

(1) 有關教師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但為解決該等勞工、工會與雇主所發生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另增訂解決機制，即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任一方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仲裁，主管機關將依法強制進行仲裁，不受仲裁需有勞資雙方共同合意之限制，以謀爭議解決，降低對該等人員罷工權剝奪之損害。

(2) 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

響，勞資爭議處理法爰規範包括自來水事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醫院、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如無法約定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已規定，任一方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之規定，以資救濟。

(3) 擁有基礎通信網路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因具有公用事業之屬性，其維持基本語音服務之提供，攸關國家安全防衛、人民生命、社會治安等相關重要事務之訊息傳遞，爰規範第一類電信事業，需於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前提下，方可行使罷工權。

第 9 條

社會保障制度

119. 憲法規定國家應實施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社會福利工作。2004 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保險與津貼、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就業安全、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及健康與醫療照護等 6 大項目。

120. 中央政府及內政部近 5 年社會福利預算與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28 至表 30。從下列表格可發現，無論是中央政府抑或是內政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從 2008 年 17.43% 上升至 2012 年之 21%。

表 28 2008 年至 2012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千元；%

項目別 年別	中央政府總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占中央 政府總預算比率(%)
2008	1,711,717,426	298,289,475	17.43
2009	1,809,667,004	324,786,004	17.95
2010	1,714,937,403	325,128,001	18.96
2011	1,788,411,931	350,648,559	19.61
2012	1,938,839,047	422,205,160	21.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說明：2008 年及 2011 年皆含追加預算。

表 29 2008 年至 2012 年內政部各項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千元

年別 \ 項目別	合計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2008	72,086,214	59,913,087	2,247,799	9,925,328
2009	92,441,888	61,975,792	1,726,130	28,739,966
2010	72,968,449	60,354,806	1,458,866	11,154,777
2011	78,180,345	64,141,688	1,454,895	12,583,762
2012	102,363,853	83,117,319	1,793,676	17,452,8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說明：2008 年及 2011 年皆含追加預算。

表 30 2008 年至 2012 年內政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千元；%

年別 \ 項目別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例 (%)
2008	72,086,214	64,260,848	89.14
2009	92,441,888	67,371,434	72.88
2010	72,968,449	65,482,276	89.74
2011	78,180,345	71,675,960	91.68
2012	102,363,853	95,720,509	93.51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

說明：1. 2008 年及 2011 年皆含追加預算。

2. 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 農民參加農保保費；(2) 彌補農保虧損；(3) 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4) 彌補農民健保費不敷數；(5) 低收入戶健保費；(6)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7)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健保費；(8) 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2008 年開始）；(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2010 年開始）；(10) 「社會救助法」修法所需經費（2011 年開始）；(11)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2012 年開始）；(12)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2012 年開始）；(13)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4) 發放幼兒教育券；(15) 中低收入戶幼兒托教補助；(16)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17)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18) 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19)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2011 年 8 月開始）。

121. 為因應民眾遭遇疾病、年老、身障、失業、職業災害、死亡及其他重大變故等情事，中華民國社會安全體制以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為重要支柱。目前，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

同主管機關；社會救助則是透過保費補助或相關生活補助等措施，以保障民眾經濟生活安全等權益。

健康保險

122.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全民健康保險自 1995 年 3 月開辦至今，2011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保總人口數之 99.51%，保險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1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受補助人數計 307 萬人，金額約 226 億元。

國民年金保險

123.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以年金方式發放給付，將未能享有軍、公教、勞、農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生育、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124. 由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對於未繳保費者採柔性強制加保，不繳納保費對被保險人沒有罰則，且不會移送強制執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納保人數計有 378 萬 3,731 人；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止，被保險人應收保費 931 億 2,737 萬餘元，已收保費 536 億 4,017 萬餘元，保費收繳比率 57.66%。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人數 11.3 萬餘人，已繳人數 2.9 萬餘人，繳費率 25.97%。由於國民年金保險對於未繳保費者不移送強制執行、也不加徵滯納金，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 10 年內均得補繳保險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不予計入保險年資；且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保險費之負擔由被保險人自付 60%，政府補助 40%。對於弱勢族群政府則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 55%、70% 及 100%。

依職業類別保險

125.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989 年制定與實施，凡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在遭遇事故時，可享有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種現金給付，尚未有養老年金給付保障。

126. 勞工保險條例於 1958 年實施，保障勞工之工作生活，並提供其發生事故之所得安全。依規定，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據主計總處統計，2011 年我國就業人口為 1,070 萬 9,000 人，參加勞保人數截至 2011 年底止已達 972 萬餘人。依該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勞工

如未參加勞保期間發生職災保險事故，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又考量勞動者應受公平保障，針對受僱於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應盡速納入立法。

127. 勞工保險給付種類，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其中，普通事故保險包含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 5 種保險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則包含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等 4 種給付。

128. 目前我國已進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為提供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保障，避免因勞工投資不當或通貨膨脹致生活匱乏，勞工保險已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

129. 已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勞工，因其保險年資（同時具有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年資者，得依各該保險規定分別核計後合併發給）較短致生活保障不足部分，應依失能勞工之基本生存需求，積極檢討調整。

130. 另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金給付金額將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為保障投保薪資較低、年資較短之勞工基本經濟生活，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老年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由現行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失能年金基本保障由現行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並建立按物價指數每 4 年調整一次之機制。

131. 遭受職業災害之勞工保障不足部分，查勞工保險目前屬綜合保險性質，除已請領社會保險老年（養老）給付之情形外，雇主無法為所屬員工單獨參加職災保險，惟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如遭遇職業災害，尚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津貼補助。為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已研議將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納為中長程施政目標，以提供職災勞工周延保障。

132. 就業保險於 2003 年開辦，受僱勞工皆應依規定加保，且本保險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給付項目，至 2011 年底止，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11 萬人。惟目前仍有部分無一定雇主勞工並未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致面臨失業狀況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保障，政府應積極檢討改進。

133. 中華民國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的保障仍有不足。未能加入勞保的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雖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適用，但有殘等（失能等級）的限制，補助發放時間較有加保的勞工為短。勞保失能年金的給付設計，根據投保薪資及工作年資計算年金給付數額，且

沒有部分給付的失能年金，使工作年資短的職災勞工獲得的年金給付，不能滿足生活需要，未來宜依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及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檢討調整現行相關規定。

134. 自 1943 年建制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為法令依據，19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退撫新制，由恩給制改為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之提撥制。

135. 公教人員保險法自 1958 年公布實施，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及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另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則準用該法之規定。至 2011 年 12 月止加入公保人數為 59 萬 3,949 人。

136.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分別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4 條中，定有申領撫慰金、撫卹金之機制。國軍遺族之受照顧對象包含國軍在臺遺族、國軍傷殘官兵及國軍無依軍眷。

社會救助與津貼補助

137. 社會救助係以社會救助法為推動基礎，政府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2010 年修正之社會救助法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將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法制化及強化就業輔導、鼓勵社會參與等措施，幫助弱勢民眾提升競爭力及脫貧。

138. 中華民國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表 31。

表 31 2011 年度中華民國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投資)	不動產(土地+房屋)
臺灣省	10,244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000,000 元為限
臺北市	14,794 元	每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5,500,000 元為限
高雄市	11,146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以 3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5,000 千元	每戶以 3,000,000 元為限
新北市	11,832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250,000 元為限
臺中市	10,303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000,000 元為限
臺南市	10,244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000,000 元為限
金門縣、連江縣	8,798 元	每戶(4 口內)以 4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0,000 元	每戶以 2,300,0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公告

說明：適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39. 中華民國訂有多種津貼，包括老農津貼、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可請領包含職業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及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等、榮民就養給付。

140. 兒童及少年方面，有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等；在教（托）育面向推動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及0歲至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

表 32 2010 年至 2011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統計

單位：人次；人；元

項目別	年別	2010 年		2011 年	
		補助人次 (人次)	補助金額 (元)	補助人次 (人次)	補助金額 (元)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35 萬 5,253	20 億 5,352 萬	138 萬 3,337	20 億 5,576 萬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244 萬 841	17 億 2,043 萬	1,090 萬 809	15 億 9,131 萬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12 萬 1,660	6 億 2,300 萬	190 萬 5,865	9 億 483 萬
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9 萬 3,444	9,958 萬	3 萬 9,493	5 億 7,791 萬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 萬 2,804 (人)	3 億 5,415 萬	1 萬 6,929 (人)	3 億 4,450 萬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說明：2011 年「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統計至 11 月。

表 33 2010 年至 2011 年幼兒托育補助統計

單位：人次；元

2010 年						
	教育部				內政部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男	女	小計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	—	—	—	—	11 萬 8,332	3 億 410 萬 9,985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2,463	2,331	4,794	2,876 萬 1,190	9,597	5,755 萬 7,656
幼兒教育券補助	3 萬 5,043	3 萬 0,775	6 萬 5,818	3 億 2,909 萬	7 萬 6,279	3 億 8,139 萬 5,000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450	435	885	656 萬 2,500	950	836 萬
5 歲幼兒扶幼計畫補助	5 萬 535	4 萬 6,758	9 萬 7,293	17 億 1,128 萬 1,952	—	—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4,075	3,893	7,968	1 億 199 萬 8,909	10 萬 6,201	20 億 7,989 萬 3,720
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	—	—	—	1 萬 9,412	3 億 8,682 萬 8,600
2011 年						
	教育部				內政部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男	女	小計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	—	—	—	—	15 萬 629	4 億 3,261 萬 4,030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2,448	2,323	4,771	2,861 萬 9,654	1 萬 1,761	7,053 萬 7,025
幼兒教育券補助	1 萬 6,631	1 萬 4,652	3 萬 1,283	1 億 5,641 萬 5,000	3 萬 6,350	1 億 8,175 萬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222	189	411	301 萬	466	411 萬 2,500
5 歲幼兒扶幼計畫補助	2 萬 3,936	2 萬 2,435	4 萬 6,371	8 億 4,351 萬 8,281	14 萬 9,369	29 億 785 萬 4,809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5 萬 5,787	5 萬 842	10 萬 6,629	17 億 9,199 萬 4,626	—	—
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	—	—	—	2 萬 3,648	4 億 7,337 萬 9,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141. 無依兒童：內政部訂有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明定無依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安置方式，對於未能尋獲其父母或親屬之兒童及少年，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合適之收養人，對於無法出養之兒童及少年，則協助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其他安置機構。

142. 就業保險部分：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受惠人數共 10 萬 1 千餘人，核付件數共 50 萬 9 千餘件，金額共約 84 億 1 千萬餘元。

143.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 1943 年起即建制年金制度。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最高可達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之 75% 以上（退休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尚得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144. 公務人員撫卹部分：任職滿 15 年以上之公務人員死亡，其遺族得依規定請領 1 次及年撫卹金，並依撫卹事由分別給與 10 年至 20 年不等之年撫卹金。給卹年限屆滿時，尚得延長給卹年限，如為無子（女）之寡妻（鰥夫），得給卹終身；如為未成年子女，得繼

續給卹至成年；已成年子女如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給卹至取得 1 個學士學位止。對於任職未滿 10 年死亡之公務人員，亦得再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之差距，額外加給 1 次撫卹金。

145. 中華民國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係建制於 1959 年，現行軍職人員退除給與，最高可達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 75% 以上（退伍軍職人員之退休俸尚得隨現役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

146. 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凡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發生傷亡事件時，依本條例辦理傷亡撫卹。其傷亡種類區分作戰死亡（傷殘）、因公死亡（傷殘）、意外或因病或意外死亡（傷殘）。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以因公死亡者為例，撫卹金最低給與標準一次卹金 83 萬 6,063 元、年撫金 19 萬 1,100 元（平均每月 1 萬 5,925 元），合計 102 萬 7,163 元整，以維持遺眷及傷殘官兵基本生活所需。

147. 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及退休、軍人保險及退休、榮民就養有法定調整機制。

14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障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嗣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6 日修正，增列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149. 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目前就業保險給付額度最低係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60% 計算。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失業勞工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在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得加給給付或津貼，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80%。

150. 職災保險：遭遇職業災害時，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可依規定請領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醫療給付視職災勞工實際醫療需求給予實物給付。傷病給付為薪資收入短缺或喪失之補償，第 1 年給付投保薪資 70%，第 2 年為 50%。

151. 失能及遺屬年金：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甫於 2009 年實施，失能給付則視勞工失能程度而定，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平均月投保薪資×1.55% 計算，失能年金最低給付為 4,000 元。另符合眷屬補助條件者，最多可再加發 50%；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則依普通事故失能給付標準增給 50%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因職災事故死亡，除給予 5 個月喪葬津貼外，其遺屬得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再加發給 10 個月死亡補償一次金，另符合遺屬加發條件者，最多可加發 50%。

152. 司法院大法官於 1999 年 1 月作成釋字第 472 號解釋，認為健保制度採強制納保、

繳納保費及加徵滯納金之運作方式並未抵觸憲法，但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2010年10月起實施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雖然對非經濟弱勢之欠費者仍予以鎖卡，但對於經濟弱勢之欠費者，則採欠費與就醫脫鉤處理並予以解卡。政府亦定期檢討被鎖卡之欠費名單或接受個案通報，如有認定屬於經濟弱勢者即主動解卡。但面對因尚未徹底採取繳費與就醫權分離之措施而衍生之不幸個案，例如被鎖卡又無勞保之工人發生職業災害卻無錢就醫，以及2011年底某位接受救濟的貧困孕婦因自認積欠健保費被鎖卡而不敢前往醫院就醫以致死亡之案例，政府應積極檢討各種可能的措施，例如廢除健保鎖卡制度，以便平等而完整的保障人民的健康權與生命權。

153. 依衛生署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12月欠費人數約75.6萬人。前開欠費人數屬弱勢民眾已給予健保就醫保障協助者約55.9萬人，包括欠費辦理分期、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或已獲得保險費補助者、18歲以下弱勢兒少、近貧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截至2011年12月欠費被鎖卡人數為19.7萬人。

15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2002年施行，未參加勞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中重度以上失能時，如雇主未依勞基法規定予以補償，得比照勞保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死亡、失能補助。另如符合規定亦可請領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包含：職業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上開津貼補助之財源，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

155. 商業保險：為提供民眾適足人身保險保障，並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金管會期以商業保險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除鼓勵保險業設計多元化保險商品供民眾選擇外，並積極宣導保障型保險商品、微型保險商品、年金保險商品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等。微型保險自2009年11月開辦迄2011年12月，累計被保險人人數逾3萬4,000人；另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商品之有效契約件數於2011年6月分別約為104萬5,000件及35萬2,000件，近3年均呈現穩定發展。

156. 對於經濟弱勢者，政府係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提供各項補助或津貼，使其免於陷入經濟困境或生活匱乏。但針對處於法令邊緣的弱勢者，政府必須結合民間資源以適時張開保護服務網，讓不能通過相關法令資格審查的民眾也能得到適時的協助。目前計有慈濟及法鼓山等21個全國性基金會協助政府辦理各項急難救助的服務，包括關懷訪問、情

緒支持、安置服務及急難救助等，以擴大政府之服務範圍。

157. 中華民國並無因男女性別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處遇，惟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加入勞保而請領一次給付之自願退休者，女性為 55 歲、男性為 60 歲。

158. 中華民國全民健保，勞工保險於職業工會之加保制度及國民年金制度涵蓋非正規經濟部門之勞工，但仍有勞工無法獲得社會保險之保障，需要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之協助。

159.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4 個月起應參加健保；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2011 年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配偶）為 48 萬 77 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健保之被保險人，計 40 萬 6,469 人。

160. 2007 至 2011 年居留在臺灣 6 個月以上之非本國國民（不含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無國籍者占 0.03%）及無國籍者，分別有 43 萬 3,169 人（其中，外籍勞工占 74.29%、無國籍者占 0.02%）、41 萬 7,385 人（其中，外籍勞工占 75.75%、無國籍者占 0.02%）、40 萬 3,700 人（其中，外籍勞工占 75.90%、無國籍者占 0.09%）、41 萬 8,802 人（其中，外籍勞工占 77.74%、無國籍者占 0.05%）及 46 萬 6,206 人（其中，外籍勞工占 78.86%、無國籍者占 0.04%）。

161. 2005 年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編 3 億元，分為 10 年，共籌編 30 億元，包含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及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協助照顧外配在臺生活扶助。如衛生署健保局自 2009 年起即申請運用該基金，協助繳納經濟弱勢家庭的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其設籍前之健保費，2011 年度補助人數計 2,536 人，補助經費計 737 萬 4,754 元。為保障外籍配偶在臺生活，內政部於 2003 年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2011 年全國共設置 33 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共計 83 名社工員（其中 6 名納入縣府編制約聘人力，77 名為臨時人力），投入經費計 6,848 萬 6,415 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整合並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及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服務。

162. 外籍勞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以最高 1 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認定最高補助 10 萬元。

163. 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非本國國民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惟鑑於依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常有因故而行蹤不明，致其日後有實際從事工作卻無法依勞工

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加保之情形，勞委會已提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增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於發生職災事故時給予失能、死亡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

164. 為強化中華民國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已提出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現由立法院審議中。現階段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尋求庇護，基於人道考量，係由政府給予專案停留許可，並協助其前往第三國，自 2010 年起，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酌予每人每月 2 萬元的生活安置費用，協助其在臺停留期間之生活照料相關事宜。

165. 流亡海外藏族約計 12 萬餘人，大多居住在印度及尼泊爾藏族社區，而部分海外藏族人士輾轉來臺後，除於 2001 年政府專案核發居留證予 140 名滯臺藏胞外，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後，因證照及身分問題形成逾期滯留之藏族人士，7 年多來已累積達上百人。政府基於人權考量，於 2009 年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滯臺藏族在臺居留許可要件。依法定程序完成 134 名滯臺人士藏族身分認定作業，最後共計有 87 位藏人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其他 47 名係因未通過族別審查，未發給居留許可，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規定遣返出境。而為協助新近取得居留藏人儘速融入本地生活，積極辦理就業媒合、醫療急難救助、職技訓練、語言教育等各項生活照護輔導事宜，並結合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針對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特殊背景、個別化需求及差異化的困境，以個案服務的精神推動關懷工作。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之申請及審查作業，2009 年至 2011 年救助貧病藏胞及子女教育計有 120 人。

第 10 條

婦女、兒童與家庭保護

自主決定婚姻

166. 按民法第 972 條及第 98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故當事人係基於自由意志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國人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外籍人士結婚，依據外交部審查機制，須先完成其原屬國法定結婚程式，並通過駐外館處面談後，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

文件回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未成年人訂定婚約及申請結婚登記均應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結婚雙方當事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經統計，有關中華民國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統計表如表 34。

表 34 2007 年至 2011 年 18 歲以下之少女結婚統計

單位：件

年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	2,012	1,915	1,560	1,297	1,350
結婚總件數	135,041	154,866	117,099	138,819	165,32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結婚件數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167. 2008 年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禁止以營利為目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共查獲國民與外國人虛偽結婚件數計 2,433 件，2011 年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受騙來臺結婚之人數計有 40 人。

168. 依據性平法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並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施、或以委託合約方式與立案幼托機構辦理托兒服務等，協助解決員工子女托育問題。依據勞委會 2011 年性別僱用管理調查對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所或托兒優惠措施情形調查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計有 77.3% 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與 2002 年調查結果（36.3%）相比較，提高 41 個百分點，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托育制度

169. 針對 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童照顧業務，自 2012 年起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0 歲至 2 歲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管理，則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負責。為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目前提供多項兒童托育費用補助措施。

170. 2010 年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全體就學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採分階段方式辦理，2010 年起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自 2011 年 8 月起補助對象擴大至全體 5 歲幼兒。有關 2011 年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成效如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 2,000 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 [較 99 學年度（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增加 0.73%]，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37% [較 99 學年度增加 0.78%]；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1

年累計達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成長達 43.64%。

171. 中華民國自 2003 年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目的在於使父母安心就業，並兼顧學童完成課業寫作及參與團體與體能活動，有需要之學童皆可申請，低收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2010 年開辦校數達 1,600 校，全國開辦率達 61%，參與學生人數為 14 萬 5,678 人。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辦理總校數已達 1,667 校，全國開辦率達 63%，參加學生數計 13 萬 5,917 人。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自 2008 年起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於夜間（17:00 至 20:00）免費提供課後安全、愛與關懷的教育環境，並供應晚餐，輔助弱勢家庭學童獲得妥善的夜間課後教育照顧，自 2008 年辦理迄今，已扶助累積達 4 萬 6,490 名學童，在政府有限經費，並積極尋求民間資源協助，以維持弱勢家庭之課後照顧扶助。

172. 2011 年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 101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達 80.5%。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矯治，2011 年計篩檢 35 萬 2,375 人；推動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提供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篩檢服務，2011 年篩檢人數為 17 萬 9,898 人。2011 年提供 30 萬 8,760 名兒童塗氟服務、152 萬名國小學童漱口水服務、2,500 名國小弱勢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兒童死亡率及兒童健康權

173. 2010 年出生嬰兒 16 萬 6,886 人，嬰兒粗死亡率 4.1‰，新生兒粗死亡率 2.4‰，嬰兒死亡主因為源於週產期特定病況占 46.9% 居首位，少年（1 歲至 14 歲）粗死亡率為 16.3/10⁵，少年主要死因第 1 位為事故傷害佔 26.1%，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4.2/10⁵。

174.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包括：身體檢查、發展診察及衛教指導等，以早期篩檢出兒童潛在性問題，及早確診及治療，以減少後續醫療支出。為使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儘速接受聯合評估，除了在各地方政府至少各委託設置 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外，另依各地方政府 6 歲以下兒童人口數、鄉鎮幅員及就醫可近性，自 2010 年起分別增設 2 至 4 家之聯合評估中心；目前全國已廣設 4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照護服務

175.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社會服務，請參考第 12 條之內容。

受僱者懷孕保障之規定

176. 依性平法，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雇主亦不得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

兒之理由而解僱受僱者。受僱者可就雇主之違反情事提出申訴，可處雇主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177. 依性平法，未加入勞保之非典型工作者，均受該法相關規定之保障。

178. 性平法實施 10 年來，事業單位實施各項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措施的比率逐漸提高。2011 年事業單位提供各項假別之比率均較 2002 年提升，實施比率如產假為 96.8%、陪產假為 57.7%、流產假為 55.0%、生理假為 45.6%、安胎休養為 39.0%。另外家庭照顧假於 2011 年擴大至所有受僱者後，事業單位實施率為 37.2%，5 人以上事業單位實施率則由 2008 年 37.4% 上升至 2011 年 39.3%，30 人以上規模則由 91 年 34.0% 大幅上升至 2011 年之 63.6%；事業單位各項假別未提供的主要原因為「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或「員工無此項需求」。

179. 為保護身心障礙婦女懷孕，除了一般懷孕婦女之檢查服務外，從 1995 年開始予以提供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之外，如屬於高危險妊娠風險或有醫療需求者循健保疾病就醫，並不限於 10 次產檢。2010 年全年補助約計 153 萬人次，至少接受 1 次檢查之比率達 98.29%。2011 年孕婦產前檢查之利用人次約 185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為 93.28%。

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

180. 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與 1 次超音波檢查之補助，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 2,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 5,500 元。

181. 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提供未婚懷孕少女親善生育保健服務，給予青少年未婚懷孕諮詢服務，如青少年有心理上的調適或家庭及伴侶等相關問題，則協助其接受心理諮商之服務。

182. 為避免女性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中斷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30 日。又為增進女性勞工於加保期間懷孕，於退保後始生產之生育給付權益，依 2009 年 1 月修正增訂同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前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依據勞

工保險局統計，2011 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已核付 12 萬 3,941 件，金額共計約 33 億 5,960 萬餘元。查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修正施行，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以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保障，並穩定就業。

183. 目前僅針對未婚懷孕女性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

育嬰留職停薪

184. 2009 年 5 月就業保險法修法前，每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費補助人數約在 2,600 人至 5,500 人之間，其中女性約占 96%；2009 年 5 月起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人數大幅增加，累計至 2011 年 12 月請領津貼者 10 萬 1,188 人，其中女性約占 82%，男性約占 18%，男性申請比例明顯提高。據 2011 年之請領案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約有 7 成 3 在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重返原任職單位。

185. 依性平法，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有關產假期間工資計算，受僱者若有勞基法之適用，女性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若無勞基法之適用，則依性平法，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性平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 184 件，評議件數為 92 件。

186. 依性平法，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父母親若皆為受僱者，於符合前開法定要件時，則可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父母親若皆為受僱者，於符合前開要件時，可分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產假規定

187. 懷孕如須安胎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除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外，均得支領薪俸。公務人員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188. 關於分娩前後帶薪產假的時間規定，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此外，自 2009 年 8 月 1 日開辦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分男女皆享有請領之權利，以補貼其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所得損失。本津貼自 2009 年 8 月 1 日開辦，累計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領人數計 1 萬 853 人，其中男性 847 人，女性 1 萬 6 人。核發是項津貼之總人數為 1 萬 68 人，已核發金額計 8 億 5,141 餘萬元。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89. 勞基法第 44 條至第 48 條規範童工之保護措施，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且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而未滿 16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另亦訂定有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保障其勞動安全與健康。於演藝界從事表演之人員或模特兒，若未滿 15 歲，除國民中學畢業，其工作性質及環境應經各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認定無礙其身心健康，始得受僱從事工作，有關其受僱之勞動條件準用勞基法第 5 章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基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0. 防治兒少受虐，所推動之保護措施：（1）設置 113 保護專線、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及擴充兒少保護社工人力；（2）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開辦弱勢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建立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及延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3）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強化初級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引領家長正確教養觀念。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10 年經政府介入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計有 1 萬 8,454 人，其中男性計 9,043 人，女性計 9,411 人；2011 年經政府介入保護之兒童及少年計有 1 萬 7,667 人，其中男性計 8,277 人，女性計 9,390 人。

191. 2009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4,552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 2 項，2010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387 廠次，發現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 17 項（違反僱用童工 1 項、童工加班超時 6 項、童工夜間工作 10 項）。

老人保障相關規定

192. 老人福利法自 1997 年起增訂老人保護專章，2007 年增訂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

人員，於執行業務知悉有疑似老人保護案件之通報責任。此外，地方政府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勞工退休保障之相關規定

193. 中華民國現行勞工退休制度可分為二部分，其中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亦即勞退新制。在勞退新制實施之前，是依據 198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勞基法的退休金規定（簡稱勞退舊制）辦理。勞退舊制勞工原必須符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或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20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增訂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之條件，才能夠向雇主請領退休金。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需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的退休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為 869 萬餘人，目前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 548 萬餘人，提繳單位數為 43 萬家，已收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新制退休金計 7,378 億餘元，共 15 萬 8,380 件核發案。

194. 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長期生活安全，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之離職退保勞工，得領取老年年金；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得領取老年一次金。另勞保年金施行前具有保險年資者，得於符合相關條件時選擇請領一次老年給付。

195. 中華民國公、勞、國保及軍人保險均有提供被保險人老年（或退伍）經濟生活保障，其中勞保老年年金及國保老年年金提供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雖農民健康保險未提供老年給付，惟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月得申領 6,000 元。

表 35 勞保、國保被保險人數及老農津貼核付人數

類別	單位：人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	老農津貼
加保人數（核付人數）	9,725,761	3,783,731	684,63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

說明：統計至 2011 年 12 月底。

19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表 36 2007 年至 2011 年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統計

單位：件；元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請領件數（件）	13,520	12,852	12,897	16,333	17,365
請領養老給付金額（元）	18,921,039,224	17,785,186,271	17,602,881,604	22,016,131,594	23,927,577,535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家庭暴力防治

197. 為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臺灣於 1999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至 2002 年合併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協調司法、警政、衛生、社政、教育及新聞等相關機關共同建立家庭暴力防治制度，並輔導地方政府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級政府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並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包括被害人扶助、加害人追蹤輔導及向大眾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等。具體推動之方案如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防護網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垂直整合方案等。2006 至 2011 年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285 萬 2,541 人次，其中，男性計 62 萬 4,834 人次，女性計 222 萬 7,707 人次，扶助金額 15 億 6,389 萬元。辦理各項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2006 年至 2011 年 12 月辦理防治網絡、被害人扶助、加害人處遇及警政專業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研習約計 345 場次、3 萬 1,811 人次。

198. 依據司法院統計，2006 年至 2011 年間，各地方法院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受理及核發之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 3 種保護令）件數及其比率，詳如表 37。

表 37 2007 年至 2011 年受理及核發民事保護令統計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受理件數	21,425	20,966	22,245	25,013	24,537
終結件數	20,028	19,730	20,737	23,492	23,063	
核發件數	12,276	11,679	12,669	14,225	14,296	
駁回件數	2,412	2,429	2,553	3,030	2,866	
撤回件數	4,584	4,801	4,951	5,673	5,528	
核發占終結件數中法院裁定件數 (核發與駁回)比率(%)		83.58	82.78	83.23	82.44	83.33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1. 民事保護令包含通常、暫時與緊急 3 種保護令。

2. 因當事人撤回時毋庸法院裁定，故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數之比率，係以經法院裁定（包含核發與裁定駁回）之終結件數作為分母計算。另終結情形尚有因改分案（例如當事人原聲請通常保護令改聲請暫時保護令）等事由終結之情形，因件數較少，未予列入。

199.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06年至2011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19萬7,151件，其中違反保護令罪7,231件、家庭暴力罪5,138件。另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2006年至2011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中，女性通報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數比率約75.86%，婚姻暴力女性被害人數佔婚姻暴力被害人數約九成。2006年至2011年因受家庭暴力之通報件數為51萬7,813件，聲請保護令件數則為10萬7,745件。自2008年至2011年，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計1萬6,032件，占全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3.9%。為保障遭受家庭暴力對待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內政部除加強社區鄰里防暴意識宣導，透過教育訓練強化相關責任人員通報及處理程序、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受暴之敏感度，並開發相關教材教案加強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亦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庇護之保護安置措施等。惟目前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服務資源仍有不足，尚待社政、衛政等相關系統繼續開發培植。

人口販運防制

200. 人口販運曾經是中華民國非常嚴重的問題，外國人以各種非法方式進入臺灣工作或賣淫。在2003年甚至有人蛇集團因為在臺灣附近海域被執法人員查到正載送22名中國大陸籍女子準備偷渡上岸時，將船上22名女子全部推入海中並駕船逃逸，造成死亡與失蹤的案例。但政府持續做各種努力，包括入境措施的管制、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與風紀、與其他國家或非政府組織的合作、查緝犯罪、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等，2009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集合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能，建置完整防制機制。美國2010年及2011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連續兩年將臺灣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在亞洲36個被評比國家中，與南韓並列為第一級。

第 11 條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

201. 2010年社會救助法關於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

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低收入戶為 12 萬 8,237 戶、31 萬 3,406 人，約占全國總戶數 1.59%、占全國總人口數 1.35%。其中，男性為 16 萬 178 人，女性為 15 萬 3,228 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38% 及 1.33%。貧窮線之界定及核計家庭所得之方式，應顧及弱勢家庭之實際需要，繼續檢討改進。

確保貧窮弱勢者的基本生活

202. 因應貧富差距問題，行政院於 2010 年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定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縮小貧富差距之具體措施，包括擴大弱勢照顧之範圍與就業輔導，如修訂社會救助法，使法定照顧人數由目前的 27.3 萬人增加至 86 萬人；強化所得移轉，例如透過調高標準扣除額以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增加其可支配所得；透過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2010 年），以及 2011 年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針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提高高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等。以上各項政府移轉收支措施，其改善所得重分配效果將逐漸顯現，2010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降低 1.53 倍。

表 38 2006 年至 2010 年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 收支前差 距倍數(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2)	差距倍數 (1)+(2)
2006	7.75	-1.29	-0.15	-1.45	6.01
2007	7.52	-1.40	-0.14	-1.54	5.98
2008	7.73	-1.53	-0.16	-1.69	6.05
2009	8.22	-1.75	-0.13	-1.88	6.34
2010	7.72	-1.42	-0.11	-1.53	6.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03. 為防止特定對象、弱勢族群及外籍勞工來臺工作遭受任何形式之經濟和社會排斥，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外籍勞工管理相關權益保障。就業服務法將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列為促進就業對象，並運用就業融合計畫，增列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等弱勢婦女為協助就業

對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以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較完整及深入的就業輔導。

204. 政府自 2006 年起開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免費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自 2006 年辦理至 2011 年，補助經費共計 33.2 億，全國開辦校數迄今已逾 9 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 22 萬 729 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105 萬 488 人次。

糧食物價

205. 面對近年來國內外糧食上漲趨勢，雖短期內無法抑制食品之漲價，政府仍繼續推動各項農產品產銷價格之監控、預警及穩定機制以防制人為操縱物價。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06. 定期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議，以強化食品源頭管理，確保食品及其原物料由生產至產製、運輸等階段均能有效控管，其策略包括：健全法規標準、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能力、加強消費者教育及風險溝通及促進食品安全國際合作等。政府持續宣導健康飲食概念，並針對孕哺婦女、體重過重或肥胖及慢性疾病者等標的人口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惟 2011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引起人民的焦慮不安，這是政府應持續檢討相關會議之成效。

足夠的食物供給

207. 依糧食救助要點，地方政府倘有辦理糧食救助需要，得申請公糧白米，救助對象有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符合救助之對象。近年來之發放數量如表 39。

表 39 2009 年至 2011 年社會救助糧發放數量統計

單位：公噸白米

項目別	2009	2010	2011
社會救助糧發放量	1,610	1,856	2,18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8.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問題，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四類學生之午餐費（歷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人次如下表）。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及校園食品安全，政府也訪視學校及廠商。2011 年發生中小學

午餐供應衛生不良之案例及收取回扣嫌疑案例，政府對此應查明並檢討改進。

表 40 2007 年至 2011 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項目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學校午餐補助 受惠學生人次	298,308	351,342	494,610	524,803	550,32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09. 部分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 21 項方案計畫，共計設立 70 處儲存據點、120 處發放據點，並有 7 個地方政府與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

210. 臺灣糧食自給率部分，在稻米部分，年消費量約 132 萬公噸糙米，自給率約 9 成；其餘 1 成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開放進口，每年進口 14 萬餘公噸。小麥部分，年消費量約 124 萬公噸，幾乎全賴進口。2011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中華民國糧食自給率、掌握進口糧源、糧食安全風險管理、農業用地及用水管理等五大議題進行研討，獲致相關結論為訂定糧食自給率，用以調整國內生產結構，以及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設定 2020 年達到 40% 之目標。

211. 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避免環境及食物遭受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高污染潛勢事業或事業設立、歇業於土地移轉時，應提送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截至 2011 年累積公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計 2,099 筆，約 471.7 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計 1,607 筆，約 380.1 公頃，目前列管中 492 筆，約 91.6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

水資源

212. 中科三期環評撤銷案是臺灣環評史上第一件由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之確定案例，民間團體認為人民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因而受到保障，但環保署及行政院認為該裁定之效力不及於施工廠商，仍讓廠商持續施工及營運，環保團體對政府機關之做法無法認同，認為此種做法將造成農業灌溉用水之污染、后里地區民眾健康風險增高、司法尊嚴受損。現有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制既已造成許多爭議案例，有必要儘速檢討改進，避免發生類似因先行施工所造成之環境危害。

213. 依水利法規定，民生用水優於農業用水，農業用水復優於工業用水，所有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為最優先，且必須經常供水以滿足個人與家庭使用，但臺灣受地形地質影響，致現有水庫蓄水能量仍有不足。為因應新興產業開發，如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所需用水，於水源開發完成前，必須短期調度農業用水，致仍有部分農民控訴缺水灌溉。又因臺灣受莫拉克等巨大災害影響，致水庫淤積情形嚴重，以致於枯旱時期仍有缺水危機，各標的用水必須統籌調度、節約用水，以共渡缺水危機。

214. 自來水法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以確保人人能享用公、私營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服務。依據 2011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估計仍約有 55.2 萬戶尚無自來水。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底統計顯示，未達全國自來水平均接管普及率之縣市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8 縣市。

住屋權利

215. 針對無家可歸者、無適當住居者及居住於過度擁擠或結構不完全之房屋者，政府並無進行全國性調查。2010 年 4 月通過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希望滿足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民眾基本居住需求及調節住宅用地供給，但臺北都會區住宅之房價仍居高不下。

216. 為協助民眾滿足基本居住需求，政府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並結合民間興建「合宜住宅」。另 2011 年 6 月 16 日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優先推動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興辦社會住宅，協助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就業青年、新婚家庭等解決居住需求。依將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 10%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社會住宅提供弱勢者或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

217. 政府對於土地與房價飆漲之抑制成效有限，導致有輿論批評財團或投機客藉由炒作不動產價格而獲得利益，政府出售精華地段的國有土地，甚至以土地另有其他用途為由，要求國有土地上的住民搬遷，以利政府回收進而出售，政府過去的住宅政策並沒有把一般受薪階級的購屋需求列為優先考量，也應該停止不斷的出售國有地，無論其面積大小。國有土地是國家重要資產，自 2009 年 10 月起，行政院指示全國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標售。2010 年 3 月起，臺北市、新北市國有土地全面停止標售。國有土地有出租者，除為公務、公用需要收回，尚不致於為標售而收回。對非法占用者，則循司法程序收回後始辦理處分。

為落實居住正義，2011年12月30日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等修正條文中，已明文要求實價申報登錄，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

218. 過去國民住宅興建之經驗檢討：如因社區公共設施偏少致社區環境規劃不佳，及採購制度實施前，施工品質無法完全掌控而衍生的後續修繕問題，抑或是欠缺無障礙空間需求相關設計，並欠缺社會輔導機制，衍生資金積壓、標籤化及社會問題集中化等問題等。未來社會住宅將強化無障礙空間與整體環境之規劃，並結合社政資源加強入住者照護。

219.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約26.5萬公頃，惟多位於偏遠山區，真正可利用的土地（耕地或建地）並不多，約有13.3萬公頃為原住民使用，佔原住民保留地面積50%。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惟因經濟因素，私下以土地轉租、轉讓予非原住民致使土地間接流失，也造成原住民保留地在輔導管理上無法解開的癥結所在。

220. 莫拉克風災：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南臺灣兩百年來最嚴重之災情，多處原住民村落房屋遭洪流及土石流沖毀，災民被迫棄守家園甚而流離失所。依據原基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略以，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適當安置等規定，政府為保護災民生命財產安全而制訂之遷村或遷居政策，須建立於尊重並取得災民意願之前提下，方得行使。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者，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80%以上者，即得依該方案辦理集體遷村事宜。

柬埔寨投資案

221. 政府針對國內企業於海外投資，應明確告知企業社會責任及國際人權保障規範，避免如同2007年聯合國柬埔寨高級專員人權報告《柬埔寨經濟土地特許—人權觀點》之人權迫害案例。

第12條

222. 為保障人民之健康權，憲法對於健康、衛生保健、公醫制度、全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者及軍人退役後之就醫、原住民族以及外島人民衛生醫療之保障扶助與發展事項，皆

有明文加以規定。目前透過全民健保之實施及全國醫療網之架設，已經建立普遍而基本的國家醫療照護體系，政府既已完成「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之制定，應儘速落實全國性健康政策。

醫療服務及資源分配

223. 全民健康保險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得全體民眾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自 1995 年 3 月開辦，2011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保之總人口數之 99.51%，保險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

224. 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皆可憑健保卡至特約醫院、診所、特約藥局及醫事檢驗機構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必要及完整的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已將所有必要的診療服務皆包含在內。

225. 健康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公約》規定為法官審判所依據之法律，故實體法所規範之健康權，如權利人受侵害，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法官自當依法審判。司法院就法官受理關於健康權受侵害之訴訟事件所需之知識，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會，以增進審判效能。

226. 2009 年度起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4 年計畫，結合社區單位（包括社區營造單位、內政部關懷服務據點、廟宇、活動中心等），計畫具體策略包括：促進健康體能、加強跌倒防治、促進健康飲食、加強口腔保健、加強菸害防制、加強心理健康、加強社會參與、加強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服務等 8 項重要工作。

227.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1）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成立與運作計畫：以縣市作整體考量，評估民眾特殊之緊急醫療需求，提供急重症醫療服務，並以成立外傷、心導管、腦中風、周產期、急診、兒童重症等照護中心為重點發展方向。2010 年至 2012 年已核定獎勵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共 17 家醫院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2）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為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互相合作提供醫療服務，2011 年已核定獎勵 21 個計畫；（3）健保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衛生署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

228. 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為世界第 5 個立法及唯一將罕病防治及後續醫療照護

列入罕病法之國家，包括：（1）公告罕病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病人就醫可免部分負擔；（2）公告 185 種罕見疾病、74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35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3）提供國際醫療合作代行檢驗服務及補助；（4）自 2010 年起並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病人；（5）新增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國內確認診斷檢驗、營養諮詢、緊急醫療、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等費用之補助。

229. 截至 2010 年，全國醫院計有 508 家，診所計有 2 萬 183 家，衛生所計有 360 家，達每一鄉鎮皆有衛生所。至 2011 年底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及每萬人口執業人數，如表 41。

表 41 2011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單位：人

醫事人員類別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醫事人員類別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西醫師	40,275	17.34	職能治療師(生)	2,591	1.12
牙醫師	12,166	5.24	物理治療師(生)	5,684	2.45
中醫師	5,644	2.43	諮商心理師	1,259	0.54
醫事檢驗師(生)	8,958	3.86	臨床心理師	836	0.36
醫事放射師(士)	5,282	2.27	營養師	2,581	1.11
藥師(藥劑生)	32,227	13.87	呼吸治療師	1,829	0.79
護理師(士)	112,642	48.49	語言治療師	507	0.22
助產師(士)	137	0.06	聽力師	159	0.0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長期照顧

230. 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據以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其量能；第二階段係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長照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三階段則是致力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長照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之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共 8 項。長照計畫實施以後，其服務量占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如下：2008 年 2.3%，2009 年 5.7%，2010 年 16.3%，2011 年年底達 21%。身心障礙之失能者，以及不限年齡之失能者能逐漸納入長期照護。

231. 長照計畫應提供基本的喘息服務，政府補助使用喘息服務的家庭照顧者至 2011 年底為 6 萬 1,675 人日，較 2008 年成長近 3.5 倍，但仍不足。應逐步朝向家庭照顧者週休一日之目標，5 年內建置完成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身心障礙者

232. 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令提供多項服務措施，如牙科服務、早期療育、成人預防保健、生活補助、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推展多元社區服務實驗計畫、補助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購置或維修計畫、提供復康巴士之相關服務、提供醫療輔具之諮詢、評估及個別化設計研發等專業服務。

233. 政府應針對身心障礙者提出健康政策，建立身心障礙者健康與醫療研究之統計資料，規劃各種短中長期計畫，推動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健康醫療與照護服務模式，應邀請身心障礙者，以使用者的觀點對各項服務措施進行評鑑。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應加強醫事與護理人員實施在身心障礙者人權方面的教育。

弱勢族群醫療補助

234.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健保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健保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7,980 人次)；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止，計補助 1,090 萬 8,09 人次)、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190 萬 5,865 人次)。

235. 2010 年總計補助弱勢族群(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少、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設籍之經濟弱勢外籍配偶、菸捐補助經濟弱勢民眾、莫拉克風災之災民等)約 307 萬人，補助金額約 226 億元。

236. 健康不平等的現象近年來在臺灣也引起許多關注，例如原住民的平均壽命低於臺北市民 13 歲，這所反映的是在國內不同地域的資源分配、文化、公共衛生、政治與經濟結構的差異，政府應找出國內健康不平等的現象，逐一加以改善。此外，健康權的概念，不僅止於健康保險或急性醫療，還包括對於環境污染的控制、食品衛生的管控、長期照顧系統的建制。政府應該要能保障人民的生理、心理及社會的健康。

醫事人員教育

237.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學

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由臨床專家的指導養成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並獲得獨力照護的實踐能力，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共有 5 萬 2,976 名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

青少年性健康

238. 如何提升青少年正確的性知識，以及解決女學生於每年 9 月的墮胎潮，是政府應該要儘速解決的問題。

婦女健康政策

239. 婦女健康政策於 2008 年 3 月 5 日核定通過，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據婦女健康政策目標確保健康決策機制中的性別主流化、強化具性別觀點的健康資訊及研究發展具性別意識的醫學及公共衛生教育，積極消除過去健康服務中之以父權觀點看待女性健康問題、重治療輕預防及性別偏差等現象，將性別分析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提供健康服務與照護體系的主流。並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通過將婦女健康政策內容融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訂『婦女健康與醫療篇』」，並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每年 3 次）。

飲用水安全

240. 政府雖然對水源、水質及飲用水安全做了多方的努力，目前自來水事業包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完成後之出水，均已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並能直接飲用，惟因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細菌較寒帶容易滋生，且於淨水場至用戶之輸配過程中，受輸配水管線滲漏及各用戶內線與蓄水塔影響，人民對於飲用自來水，大多另行以淨水設備過濾後或煮沸後才飲用。

疫苗預防接種

241.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嬰兒、幼兒之接種率為 95% 以上。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已依傳染病防治法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2006 年至 2011 年給予救濟件數與申請件數之比，分別為 23/39、16/24、24/55、40/64、120/601、68/98；2006 年至 2011 年給付總金額，分別為 540、340、190、630、1,860、820 萬元。

我國嬰幼兒死亡率之評估及國際標準

242. 與世界主要國家相比，2010 年我國嬰兒死亡率（4.2‰）與德國（4‰）相當，比加拿大（5‰）、英國（5‰）及美國（7‰）低，略高於法國（3‰）；與亞洲臨近國家相較，

則略高於日本（3‰）及新加坡（2‰），低於南韓（5‰）、馬來西亞（6‰）、中國大陸（18‰）、菲律賓（26‰）。

243. 我國於 2004 年小於 1 歲及 1 歲至 4 歲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分別為 37.2%、10.8%，較高所得國家高，於 2010 年小於 1 歲及 1 歲至 4 歲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分別為 21.8%、5.8%，未高於高所得國家。我國與高收入、低收入之國家比較如表 42。

表 42 國際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單位：%

項目別	年齡組(歲)					
	1歲以下	1—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20歲以下
年別及國別						
高收入國家(2004年)	28.0	8.5	5.6	6.1	23.9	12.2
低收入國家(2004年)	102.9	49.6	37.6	25.8	42.6	41.7
世界(2004年)	96.1	45.8	34.4	23.8	40.6	38.8
臺灣(2004年)	37.2	10.8	5.6	5.7	31.6	14.6
臺灣(2010年)	21.8	5.8	2.9	4.5	21.0	9.9

資料來源：2008 年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世界預防兒童傷害報告（World report on child injury prevention 及 2004 年與 2010 年臺灣行政院衛生署死因統計）

說明：以每十萬名兒童為基礎。

結核病防治

244. 中華民國 2011 年結核病發現率推估值為 81%，高於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 70%；至於治療成功率約為 71%，則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

愛滋病防治

245. 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動，係配合我國愛滋病疫情變化與問題研擬策略與方法，並以個案預防、個案發現及個案管理與照護為主要架構，積極推展全方位之防治工作，例如：年輕族群之愛滋病防治、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輸血安全及全面性防護措施、健全疾病監測與通報體系、擴大篩檢服務、個案即時介入衛教與輔導追蹤、提升感染者醫療照護品質、強化感染者社會支持功能及長期照護服務。目前主要之防治工作，為強化篩檢及通報，2009 年篩檢近 6 萬人，2010 年篩檢 8.6 萬人，2011 年篩檢 7.1 萬人。並編訂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提供基層防疫工作人員作業參考。另自 2005 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在政府與民眾之配合下，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

246. 愛滋病致死率，2006 年至 2011 年分別為 6.37%、4.54%、4.87%、4.03%、3.60%、3.98%，有下降趨勢。

減少社會對於愛滋病之污名化和歧視

247. 首先於 2007 年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明文保障其就學、就業、就醫、考試、居住、安養、隱私、肖像權等。有關就業權保障，醫事機構應依勞工相關規定辦理勞工體檢，不得將愛滋病毒檢驗列為例行檢查項目，且抽取血液進行愛滋病毒檢驗，應踐行衛教及告知同意程序，並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或公司整體報告，亦不得通知第三人，違者處予罰鍰。此外，包括外國人短期入境探親權及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境，以符合公平與人道關懷。其次，依前述條例授權發布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受理申訴案件，應邀集相關人員、專家或團體代表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協調及處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已受理之申訴案共 7 案，其中 4 案確認違反前開條例，依法處以罰鍰。成立衛生署傳染病防治審議委員會，受理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之入境覆審申請案，境內或境外均得提出。

248. 臺灣關愛之家協會曾因收容愛滋病患，而遭同社區管理委員會向法院起訴請求搬離社區，一審判決認為應搬離。此係促成 2007 年 7 月將「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修正並更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其中已明文保障感染者居住及安養權。二審法院遂認定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搬離請求，係對愛滋病患之歧視，搬離將造成其安養居住權益之侵害，而判決不必搬離。

菸害防制

249. 菸害防制法第 5 條管制菸品販賣方式，阻絕兒童及少年取得菸品，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以保護未成年者之健康。

毒品

250. 2007 年起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之再犯率已逐年下降。

表 43 2007 年至 2011 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出所後之再犯情形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出所年	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情形統計			受戒治人再犯情形統計		
	出所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出所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2007	7,482	2,972	39.7	2,772	1,440	51.9
2008	7,660	2,710	35.4	3,696	1,722	46.6
2009	6,348	1,899	29.9	3,145	997	31.7
2010	7,882	1,070	13.6	1,737	156	9.0
2011	7,854	846	10.8	1,344	89	6.6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1.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情形統計，係以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截至 2011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受戒治人再犯情形統計，係以受戒治人出所後，截至 2011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藥品給付

251. 抗逆轉錄病毒藥物，由政府以公務預算支付，病患無需自費。已正式公告 74 項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並核准 30 多種罕見疾病藥物專案進口，核發 35 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職業災害防治

252. 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目前雖未列為職業病，惟為保障勞工職災權益，已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勞保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項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並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作為職災認定之參考。

253.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政府於 2002 年實施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 2003 年起逐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分別於 2008 年起建構職業傷病服務網絡，與自 2009 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為解決中華民國職業病低估問題與監測勞工作業環境及暴露實態，於 2008 年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勞保職業病給付人次由 2008 年之 387 人成長至 2011 年之 742 人次，另於 2010 年起逐年建立中華民國作業

環境資料庫，以監視各行業之危害環境與勞工暴露實態。

第 13 條

受教育權

254. 中華民國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 2003 年正式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教育納於人權教育課程實施，內容包括政府在經濟中的角色與功能、經濟與個人的關係、文化多元性及欣賞。

初等義務教育

255. 依憲法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接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中華民國並非實施完全免費義務教育國家，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仍須繳交部分費用。依國民教育法，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6 歲至 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近 5 年來中華民國學齡兒童就學率皆約為 98%，2010 年之識字率為 98.04%。依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父母得依規定申請自行教育其子女。非本國籍學生，若依法取得長期居留證明，得比照本國生收費基準；無國籍學生可向地方政府提出專案申請，由地方政府協調就學。

256. 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將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其刪除項目包含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 4 項，將配合年度預算於 2012 年實施。保留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午餐費（按月收取，含午餐燃料費及午餐基本費）等 5 項。

技術教育及職業教育

257. 職業學校教育執行成效：職業學校所培訓之學生，是奠定社會經濟繁榮及進步的重要基礎。99 學年度就讀職業學校學生數總計有 36 萬 2,514 人（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47.5%。

258. 高職及技專校院近 5 年來技職生之人數比率之變化。

(1) 高職學生數如表 44。

表 44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高職技職生之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項目別					
綜合高中	112,677	110,215	103,575	96,396	89,088
高職	335,554	339,497	346,563	354,608	362,514
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總人數	754,694	754,054	752,879	757,791	763,156
高職學生比率 (%)	44.5	45.0	46.0	46.8	47.5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說明：1. 「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人數」＝綜合高中學生人數+高職學生人數+高中學生人數。
 2. 「學年度」係中華民國所使用之教育年度。95 學年度：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96 學年度：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97 學年度：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98 學年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99 學年度：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100 學年度：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3. 表 44 至表 59，如採學年度統計，其起迄時程均相同。

(2) 技專校院學生數如表 45。

表 45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技專學生之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項目別					
博士	2,241	2,460	2,681	2,786	2,887
碩士	24,767	28,635	32,777	34,767	36,307
四技	357,982	391,603	425,051	448,572	467,839
二技	125,473	104,183	83,340	62,695	50,576
二專	61,380	47,060	32,866	22,941	15,818
五專	92,598	86,830	84,787	85,614	86,971
進修學院(二技)	28,774	29,265	27,495	24,633	21,858
專科進修學校	42,090	39,344	38,143	31,775	28,801
合計	735,305	729,380	727,140	713,783	711,057

資料來源：教育部

259. 高職及技專校院取得證照之比例及就業率等相關統計資料。

(1)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相關統計如表 46。

表 46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技專院校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單位：人；張

學年度 項目別	95	96	97	98	99
	男	24,958	39,295	58,406	82,980
女	49,509	75,633	95,850	134,213	74,719
總張數	74,467	114,928	154,256	217,193	116,64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99 學年度僅統計至上學期，即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

(2) 技專校院就業率相關統計如表 47。

表 47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畢業生 總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5	79,079	41.25	27,486	14.17	485	0.25	28,940	14.91	33,303	17.31	189,997
96	80,343	42.06	25,293	12.99	522	0.27	32,021	16.64	33,883	17.56	190,835
97	80,775	45.77	22,530	12.52	460	0.26	33,454	18.92	30,787	17.15	177,314
98	76,998	44.59	20,890	11.91	413	0.24	34,878	20.76	27,690	15.99	170,69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本資料取自「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99 學年度請學校陸續填列中。

建教合作之措施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60. 為維護建教合作教育制度及保障現有建教生之權益，中華民國已辦理措施：清查假建教之名招生及建教合作辦理情形、召集學校與勞委會研商建教生權益事項、研修技術生訓練契約、違失事項列入訪視重點、督促學校建立完善督導機制、列入駐區督學視導工作、加強建教生權益宣導、違失學校處置、研訂專法。

高等教育

261. 依據大學法，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保障人人有同等進入大學就讀之機會。目前大學指考之應考資格為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其應考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且近 5 年報考大學資格持續放寬。近 5 年大學指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表 48。

表 48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單位：人；%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項目別					
指考錄取人數	86,652	81,409	76,434	71,165	66,683
甄選入學錄取人數	31,388	32,907	34,905	41,439	41,037
指考錄取率(%)	96.28	97.10	97.14	94.87	90.44
多元入學錄取率(%)	74.20	73.18	75.48	76.31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指考錄取率係以指定科目考試錄取人數除以繳卡登記總人數×100%。

2.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

262. 自 96 學年度起試辦大學繁星計畫，有助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職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各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49。

表 49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學年度	項目	招生大學(校)	招生名額	具報名資格 高中數(校)	報名		錄取		錄取後 放棄人數	三年來首次錄取	
					高中數(校)	學生數	高中數(校)	學生數		高中數(校)	人數
96		12	786	403	304	3,714	228	675	146	117	162
97		26	1,770	385	357	8,375	323	1,478	77	172	293
98		26	1,463	368	359	6,508	311	1,324	65	129	186
99		33	2,006	369	352	6,950	326	1,966	130	167	2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63.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以下升學措施：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鼓勵大學校院辦理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另各項升學甄試或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申請，審查後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作答輔具等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2) 透過上述措施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1 學年度 2,874 人成長至 2011 年度 1 萬 853 人，增加 7,979 人。

264. 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學費收費，平均一學期公立校院約 2 萬 9,000 元，私立學校約 5 萬 5,000 元。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業逐年縮減，學雜費收費比值已由 91 學年度之 1：

3 降至目前的 1：1.82。

265.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然為免學生因經濟因素影響就學機會，已實施各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措施。

266. 廣設大學或科技大學之結果，雖使更多學生有機會受高等教育，但仍應逐年檢討是否有教育資源投資浪費、少子化致招生困難及高等教育人員失業率提高等情形。

267. 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各類大學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所補助的弱勢學生，包括低收入戶、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表 50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元

學年度		項目別	身障學生及 身障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95	人次		53,536	6,901	7,272	301
	金額		1,326,811,270	283,786,645	151,235,553	4,490,703
96	人次		55,212	7,598	7,949	535
	金額		1,382,051,106	316,244,603	163,726,356	6,744,302
97	人次		58,636	8,621	9,692	1,065
	金額		1,449,097,361	356,934,082	202,744,336	19,472,571
98	人次		50,496	10,231	10,807	1,719
	金額		1,248,713,197	419,909,664	224,465,802	42,132,089
99	人次		50,672	11,803	12,329	2,328
	金額		1,233,317,475	477,408,427	255,791,186	57,058,48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68. 就學貸款的申貸情形如表 51 所示，學生辦理貸款以便完成學業，但畢業就要清償就學貸款，影響其他各項生活費用。

表 51 95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單位：人次；百萬元

學年度	95	96	97	98
項目別				
申貸人次	728,074	759,594	800,809	817,406
申貸金額	28,121	28,628	29,906	30,202
利息補助	3,637	4,160	3,612	2,8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申貸人次合計上下學期。

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

269.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則以未具國小畢業程度國民為對象，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提供國小補校入學之先備知能，每年約 4 萬多次參加，識字率於 2010 年已提高至 98.04%。各地方政府並輔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學員，轉介至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新移民學習中心、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就讀，使其繼續學習。

270. 推動回流教育

(1) 開放高等教育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推廣教育。現行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 3 種方式辦理。

(2) 回流教育辦理現況：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

(3) 88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可開辦招生名額累計：研究所在職專班 13 萬 663 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19 萬 770 名。

表 52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進修班核定名額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成長率 (%)	招生名額	成長率 (%)
95	13,646	7	23,500	5
96	13,642	-0.03	19,933	-43
97	13,575	-0.05	19,603	-1.7
98	13,562	-0.1	18,421	-6
99	15,419	13.7	17,091	-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99 學年度增加師範教育大學及體育校院。

(4) 90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修習人數計有 245 萬 554 人次。

271. 推動終身學習：依據終身學習法、社會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積極推動多項社會教育政策，以營造學習型社會作為重點工作。結合各社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學校、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圖書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及文教基金會等，廣泛的提供學習機會及管道。

本土語言及少數群體兒童之語言教學

272. 2001 年度起，本土語言已列入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中。國小學生應就閩、客、原住民族語等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

273. 20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客家語開設 9,033 班，選習人數 15 萬 7,694 人，開課比率 94%；原住民族語開設 8,982 班，選習人數 5 萬 447 人，開課比率 87%。

274.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原住民各族族語教材，編輯 40 種語系 9 階教材共 360 冊，全案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修訂。2011 年業完成第 1 階至第 5 階教材印製及配送，預定 2012 年續印及配送第 6 階教材。自 2008 年起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輯客家語分級教材，並於 2012 年完成 6 腔調 1 至 9 冊之教材編輯工作。

原民學童之語言教學政策及實施狀況

275. 原民會自 2007 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範圍為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 1 階段、第 2 階、第 3 階及基本詞彙、生活會話百句、模擬試題及練習題；自 96 學年度開辦以來累積報考人數為 6 萬 8,411 人，合格率为 72.9%。

276. 儘管政府有多項鼓勵原住民族使用族語的措施，如補助辦理族語文化教室（語言巢）、族語能力考試輔導、主題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辦理語言文化紀錄、簡易圖解族語詞典編纂、出版族語兒童繪本、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字母篇、生活會話篇）、9 個語別瀕危語言搶救、全國族語師資培訓、推廣 14 族族語書字符號系統等，但語言的使用頻率不高，欠缺使用族語的環境，將使原住民族的語言難以實質保存。

性別平等入學

277. 法律已保障男女之入學標準及就學機會一律平等。從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以來，訂有懷孕學生輔導與處理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透過提供弱勢及不利處境女學生就學補助等，確保女學生不會因為懷孕或弱勢處境而中斷學業。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

278. 有關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率，以 100 學年度而言，女性學生所占比重，幼稚園 47.52%、國小 47.70%、國中 47.92%、高中 49.82%、大學 48.94%，均接近 50%；高職則因 88 學年度（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後國內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學校，致女性學生比重占 44.45%，專科則提高至 72.33%；研究所部分，100 學年度碩、博士女性學生比重分別為 43.31% 及 29.66%，較 95 學年度分別提高 3.80 及 3.01 個百分點。（相關統計如

表 53)

表 53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

單位：%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5	52.23	47.77	52.10	47.90	52.11	47.89	50.16	49.84	55.62	44.38	40.85	59.15	50.58	49.42	60.39	39.61	73.35	26.65
96	52.26	47.74	52.14	47.86	51.98	48.02	50.29	49.71	56.03	43.97	38.13	61.87	50.92	49.08	59.65	40.35	72.68	27.32
97	52.38	47.62	52.17	47.83	51.98	48.02	50.20	49.80	55.93	44.07	34.49	65.51	51.02	48.98	58.33	41.67	72.15	27.85
98	52.57	47.43	52.21	47.79	51.99	48.01	50.28	49.72	55.76	44.24	31.13	68.87	51.14	48.86	57.30	42.70	71.53	28.47
99	52.45	47.55	52.29	47.71	52.06	47.94	50.15	49.85	55.56	44.44	28.75	71.25	51.12	48.88	56.70	43.30	71.09	28.91
100	52.48	47.52	52.30	47.70	52.08	47.92	50.18	49.82	55.53	44.47	27.67	72.33	51.06	48.94	56.59	43.41	70.34	29.66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降低兒童、青少年之輟學率

279. 學校必須針對學生輟學原因，進行個案研討，並引進資源協助，如屬低收入戶家庭學生，除可由學校協助依社政福利制度提出申請外，教育部亦設置就學安全網，建置各種平臺與管道協助或補助就學相關費用，期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

280. 中輟教育之政策及其推動之成效，以及中輟教育資源

(1)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中明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為有效落實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保障適齡學童之就學權，自 1994 年起即建置通報制度。2006 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結合教育、內政、警政、社政等機關，並引進各類資源，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

(2) 因原住民尚輟生與尚輟率較一般生高，教育部特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現況，並應分析其輟學原因。學校應針對輟學原因採取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並請原民會督導各縣市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加強推動原住民學生中輟預防工作。

表 54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尚輟人數	2,981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尚輟率(%)	0.107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說明：1.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表 55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原住民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別	94	95	96	97	98	99
尚輟人數	408	267	180	153	120	142
尚輟率(%)	0.547	0.357	0.243	0.206	0.160	0.159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具原住民身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

表 56 94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輟學生之男女比率

單位：%

學年度 項目別	94	95	96	97	98	99
男生	55.80	56.01	56.24	54.65	56.03	55.40
女生	44.20	43.99	43.76	45.35	43.97	44.6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81. 多元中介教育措施設置情形：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均應返回原班原校就讀，如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評估通過，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可安排就讀中介教育措施，中介教育措施包括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以平均就讀率均為 5 成多，已符合實際需求。

表 57 2008 年至 2011 年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單位：人；%

設置情形 年別	2008	2009	2010	2011
可提供就讀人數	2,374	2,371	2,309	2,348
平均就讀人數	1,228	1,415	1,241	1,179
平均就讀率(%)	51.73	59.68	53.75	50.21

資料來源：教育部

第 14 條

282. 初等教育免費

(1) 所謂「初等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應為中華民國義務教育前段—國民小學階段教育，其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第 13 條之說明。

(2) 另經濟弱勢學生由中央政府編列補助，若不採排富而補助全體學生免代收代辦費用，預估全年所需經費為 303 億 8,742 萬 4,478 元。教育部已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據前開補助原則，2010 年教育部已部分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總金額達 2 億 6,246 萬 6,220 元。

表 58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補助學生平安保險費經費一覽

單位：元

學年度 項目別	95	96	97	98	99
上學期	220,479,982	216,686,578	212,224,435	207,348,168	184,418,629
下學期	222,211,693	217,718,600	213,317,312	208,554,408	186,908,0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59 95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補助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單位：元

學年度 項目別	補助國中小學生		受惠金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95	42,835	50,792	34,454,500	37,769,496
96	59,964	59,972	44,384,300	37,235,800
97	66,076	127,681	43,791,066	108,329,969
98	185,760	171,398	141,243,034	130,391,486
99	163,210	197,261	132,074,733	144,955,415
受惠總數	1,124,948		854,737,275	

資料來源：教育部

283. 中華民國規劃將義務性初級國教免費部分延長至 12 年國教。依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中華民國將實施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其性質為非強迫、大部分免試與免學費。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之政策，中華民國已推動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原住民學生等免學費政策，另推動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齊一公

私立高中職學費措施，奠定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第 2 階段：高中職全面免繳學費。

284. 為克服前開挑戰與限制，中華民國相關因應策略如下：

(1) 採逐步刪除相關收費項目之方式辦理，現階段先行刪除部分與教學較為相關之收費項目，且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其所需之費用。並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除明確國民中小學之相關收費事項外，亦賦予教育部具有權限以協調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關收費之相關事宜。

(2) 由於義務教育完全免費所需之費用相當龐大，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及協調相關單位，使能有足夠經費用以補助逐步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所需費用，進而達成全國義務教育免費之目標。

(3) 鑑於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將考量研議修訂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使其有所依據，並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對國民中小學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定義予以原則性規範。

第 15 條

文化生活之參與

285. 臺灣是個移民國家，除了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傳統以外，不同時期來自歐洲、中國大陸、亞洲各國的不同移民，也帶來各種具有特色的文化風俗或歷史建築。人們對於文化生活有非常高的參與，更歡迎其他國家的人民能共同體驗臺灣文化之美。

286. 政府尚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政府應訂定文化展覽及表演藝術之服務準則，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規劃無障礙觀光路線服務，並提供服務相關資訊，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政府各機關應逐一清查所建置的相關網站之無障礙網頁現況。清查全國電影院設置輪椅席之位置、勘查出入口與周邊環境無障礙路線並進行檢討，規劃於一定期程內改善完畢。應強制要求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路線規畫與運具申請，並列入營運路線評鑑之重要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各電視臺使用手語翻譯、即時打字等一切形式方法提供相關服務，並積極督促各家電視臺製播節目之手語翻譯畫面應不可遭遮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視聽權益。政府在規劃文化活動時應考量普及性及資源

合理分配，避免發生爭議事件。

287. 國立故宮博物院常年舉辦文物展覽，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吸引 344 萬及 384 萬餘人次參訪，並提供學生團體免費入院參觀，提高國人文化生活參與層面。

文化多樣性之保障

288. 中華民國為多元文化社會，住居有原住民族、閩南、客家、新住民、蒙藏及新移民等族群。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政府於 1996 年成立原民會，制定原基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技藝研習中心、文獻委員會、圖書資訊中心及原住民族電視臺，結合 28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創新發展、傳播與國際交流。

289. 就少數群體文化保存部分，見證臺灣漢生病醫療、公共衛生發展史之樂生療養院及其部分建築於 2009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另眷村為臺灣特殊時空下建築及住居型態，亦為政府文化保存工作重點之一。

專業文化教育情況

290. 教育部 2005 年 12 月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2009 年組成教育部藝術教育會，定期研商各級學校藝術教育發展。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2005 年起為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發展推廣產學合作教學資源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2011 年大專院校開設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共計 55 校 141 系所。

保障作者權益

291.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2010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分別為 2,890 件、2,271 件、134 萬 8,523 片、2,646 件；2011 年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分別為 3,382 件、2,251 件、61 萬 5,528 片、2,986 件，查獲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 122 億 9,091 萬 4,218 元。中華民國於 2008 年成立專責辦理智慧財產類之刑事案件上訴或抗告第二審法院時之公訴業務智慧財產分署。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07 年至 2011 年分別起訴 1,645 人、1,326 人、1,061 人、905 人、924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07 年至 2011 年分別起訴 1,613 人、1,287 人、1,099 人、1,082 人、1,427 人。中華民國並於 2008 年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以期迅速妥適解決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成立迄今，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5,497 件，已終結 5,032 件，案

件終結率為 91.54%，平均而言，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137.74 日，而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高達 86.75%。

292. 原民會已完成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初稿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之建置、與教育部合作編纂《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計畫、與國史館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已出版 19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鎮志約計 30 幾本；另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庫，2005 年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統計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 2,586 冊/件、多媒體資料 846 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 萬 800 筆，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成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獻會，專責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典藏、研究及保存之工作。

293. 政府每年扶植 3 至 5 個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提升其專業能力，受理 150 件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50 場次，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5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另補助全臺 28 座地方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保存原住民傳統文物，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展演（示）據點，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於原民會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專責推動原住民文化資料及文物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及原住民音樂、舞蹈、民俗活動、傳統建築物之人才訓練及維護管理等工作。

294. 符合專利申請要件、商標申請要件及著作權保護之要件者，即可分別享有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障權利人科學研究及創造性活動所享有排除他人侵害或其人格完整不可或缺之自由。著作權、專利權和商標權雖屬排他性的權利，但為兼顧公益，權利之行使仍有其限制，故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著作權合理使用，亦即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行為態樣、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專利法第 57 條規定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範圍、第 76 條以下專利特許實施之規定等；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不得申請註冊、第 30 條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等規定，均係兼顧創作人科學研究以及創造性活動自由，兼顧公益所為之調和。

保存措施與國際合作

295. 1959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發展及

傳播科學之相關措施包括推動科普活動、發行紙本與電子版雙軌科普雜誌、建置科普網站、推動科普傳播事業催生計畫、培訓科普影音製作人才、舉辦國際研討會等。另為促成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教育、研究、產業、社會及國際化發展，跨部會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運用數位科技將國家珍貴典藏品數位化，主題涵蓋人文藝術、歷史、社會科學，及生命科學等，共 100 個以上大學院校、圖書館等機構參與，數位藏品逾 300 萬件，未來將彙整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

296.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國外展出及向國際借展等方式促進國際合作，並透過專業技術與科技完善保存 69 萬餘件文物。

297.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於 2007 年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DRASSM) 簽署合作行政協議書；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目前計加入 ICOMOS、ICOM、AIC、AAM、IIC、JSCCP、TICCIH 等 7 個組織。並建置跨機關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惟中華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或相關公約簽約國，申登世界遺產有其難度，現階段只能從各項整備工作著手，以世界遺產保存觀念，進行相關遺產的傳承與保護工作。